



LEICA CL
使用説明書

前言

親愛的顧客：

希望您的全新Leica CL相機能為您帶來許多的攝影樂趣和成果。為了讓你能正確使用相機的全部性能，請您先閱讀本使用說明書。

Leica相機股份公司敬上

配送範圍

使用相機之前，請您檢查隨附配件是否完整。

- Leica CL
- 鋰離子電池 Leica BP-DC12
- Leica BC-DC12充電器，含電源線（美規、歐規）
- 機身卡口蓋
- 配件靴座蓋
- 揹帶
- 簡易說明
- CE附件
- Creative Cloud附件
- 測試憑證

備件/配件

有關您相機當前諸多備件/配件的信息您可在Leica顧客服務部門或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主頁獲取。

<https://zh.leica-camera.com/Photography/Leica-APS-C/Accessories>

請在啟動您的相機前先閱讀章節“法律須知”、“安全須知”和“一般性提示”，以避免產品損壞和可能的傷害，并規避風險。

此處僅允許該使用說明書中或由Leica相機股份公司所列舉及描述之配件（電池、充電器、電源插頭、電源線等）和相機一起使用。請僅將該配件用於該產品。異常配件可能導致功能異常或可能引起損壞。

法律須知

法律須知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轉載或公開播放轉錄媒體，例如經由錄影帶、CD、他人發行或寄送的內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
- 此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 關於由該相機創建的視訊的使用：本產品經AVC專利組合授權許可，用於消費者個人用途，以及消費者不會因以下情形而獲得報酬的其他用途：(i) 根據AVC標準（「AVC視訊」）解碼和/或(ii) 根據AVC標準，對個人用途範圍內已編碼的AVC視訊進行解碼，以及/或個人消費者從獲授權提供AVC視訊的視訊提供者處獲得的AVC視訊進行解碼。所有其他用途均不會得到任何許可。對於所有其他用途，尤其是在獲取報酬的情況下提供 AVC 視訊，可能要求與MPEG LA, L.L.C.簽署一份單獨許可證協議。如需其他資訊，可從www.mpegla.com下的MPEG LA, L.L.C.處獲得

管制提示

您可在保修卡中的貼紙或在包裝上找到相機的製造日期資料。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在相機的菜單中，您可以找到具體的地區相關的許可。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 在子菜單中選擇**Regulatory Information**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資源回收點。

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組或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

其他和本主體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WLAN/藍牙®使用的重要提示 (LEICA FOTOS)

對於Leica FOTOS的特殊功能，請參閱第132頁的重要提示。

- 若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WLAN設備的安全性時，必須確實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防止故障情形。
- 若將相機作為WLAN設備以外的用處而引起損壞，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而言WLAN功能均在該相機的銷售國使用。若在不允許使用的別國使用，則相機存在違背該國無線傳輸規定的風險。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因此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例如有微波爐會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若在例如微波爐或是無線頻寬為2.4 GHz的無線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可能會使這兩種設備的功率減弱。
- 請勿連接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 當WLAN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SSID：表示WLAN網路的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接至這類網路，因為這會被視為未經許可的存取。
- 建議您在飛機上關閉WLAN功能。

安全須知

一般性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以及靜電或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顯示器、電視遊樂器、手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拍攝。
- 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等，稍後重新接通相機。
- 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一般請如下所述保存好小零件（如配件靴座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就有可能產生好幾萬伏特的靜電，若在這時候碰觸您的相機，而它又剛好在導電的地面上，就可能引發放電現象。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部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請您注意：卡口中用於鏡頭型號偵測（LD）的感測器既不能弄髒，也不能刮傷。同樣請注意確保無可能劃傷卡口的沙粒或類似顆粒。此組件只能以乾燥方式清潔（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提前意識到要接觸加熱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帶著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請僅使用該型號規定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同樣的，工業用機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不會有砂粒、灰塵和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尤其是在更換鏡頭以及安裝和取出記憶卡和電池時（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砂粒和灰塵既可能損害相機、鏡頭、記憶卡，也可能損壞電池。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對相機和記憶卡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

鏡頭

- 直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時，鏡頭會發揮猶如聚焦鏡的效力。所以必須保護相機，避免受到日光直曬。
- 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最好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電池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將電池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腫脹的電池必須立即處理掉。有爆炸危險！
- 請確保電池觸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其接點還是不應該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機身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若有發出氣味、褪色、變形、過熱或流出液體的現象，務必立刻將該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取出，並改用其他電池。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火災及/或爆炸危險！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使用其他非經Leica相機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使電池受損，嚴重時甚至可能引發嚴重、危及生命的傷害。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
- 請確保不要讓兒童玩耍電池。吞嚥電池可能造成窒息。

急救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醫。
- 洩流的液體若碰到皮膚或衣服，可能引發傷害。請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充電器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這些裝置之間至少要維持1 m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噪聲出現（「唧唧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充電器的接點應該保持乾淨，而且絕對不要讓它們短路。

記憶卡

- 只要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中，或讀取記憶卡的相片，就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同樣的，在此期間也不可將相機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狀態LED發亮即提示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卡上的資料可能會丟失，而且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而且不要彎折它，否則它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遺失。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汗漬、灰塵或濕氣。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記憶卡。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感測器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揹帶

- 揹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重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揹帶遠離兒童。揹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請僅將揹帶用作相機/望遠鏡揹帶功能。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揹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揹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運動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不可用於相機/望遠鏡。

更多有關出現問題時的必要措施的內容請閱讀“保養/維護”。

一般性提示

相機/鏡頭

- 請記錄您的相機和鏡頭的工廠序號（刻在機身底部！），萬一遺失時此點為非常重要的線索。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機身卡口蓋或鏡頭後蓋不應放在褲子口袋裡，因為一旦沾上灰塵，裝到相機上時灰塵便會進入相機內部。
- Leica不定期對鏡頭進行韌體更新。您可從我們公司網站的首頁下載新的韌體，安裝到您的鏡頭上。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28頁“安裝韌體”。

顯示幕

- 若相機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可能在顯示幕上形成冷凝潮濕現象，用一塊乾燥的軟布小心擦拭顯示幕。
- 如果相機開機時非常冷，顯示幕畫面一開始會比平常暗一點。顯示幕溫度升高一些後，亮度就會恢復正常。

電池

- 電池的充電溫度必須在 0° C 至 35° C 之間（否則充電器無法啟動或是立即關機）。
- 鋰離子電池不管有多少剩餘電量，都可再行充電。若電池電力還未耗盡，則充飽電所需的時間會短一些。
- 出廠時新電池僅部分充電，因此在其首次使用前應事先將其充滿電。
- 新的充電電池要充分充電、放電（讓相機的運作耗盡其電量）2-3次後，才能充出其最高電力。這種充分放電作業應該每充放電約 25次就重新執行一次。
- 在充電過程中，電池和充電器溫度都會升高。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兩個發光二極體若於充電啟動後快速閃爍 (> 2 Hz)，此乃充電異常的警訊（可能是因為已超越充電時間上限、電壓或溫度異常，或是有短路現象）。這時，請拔除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充電電池。請確定前述溫度條件吻合，再重新充電。若無法排除此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所在國家的Leica代理商或Leica相機公司聯絡。
- 鋰離子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每顆充電電池的使用壽命，即便在最佳的使用條件下都是有限的！經過幾百次充放電後，其工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可更換的電池為另一顆相機內建的緩衝電池供電，該緩衝電池確保時間和日期儲存數周。如果該緩衝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通過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電池重新充電。兩電池均完全放電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電池電量不足或裝入舊電池時，每使用一次相機功能，就會出現警告訊息或警示訊息，功能也可能會受限或完全無法使用。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取出前請先關閉相機總開關。否則電池電量可能會在幾星期後流失到幾乎耗盡的程度，因為相機即使在關機狀態下還是會消耗微小的電流以儲存您的設定。
- 請按照適用的規定，將受損電池交由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
- 製造日期可從電池自身找到。
日期格式為周/年。

記憶卡

- 市面上供應的SD/SDHC/SDXC卡廠牌種類繁多，Leica相機公司無法全面檢驗所有品牌與型號的相容性和品質，一般來說不會出現相機或記憶卡損壞，但如果使用了某些無法完全滿足SD/SDHC/SDXC標準的無品牌卡，請恕Leica相機股份公司無法保證其性能。
- 建議對記憶卡偶爾進行格式化，因為刪除文件過程中產生的碎片文件會佔據一定的存儲容量。
-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如果使用的是未經格式化或首次使用透過另一台設備格式化的記憶卡，必須將其格式化。
- 由於電磁場、靜電負荷及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皆可能導致記憶卡內資料毀損或丟失，建議將資料備份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 SD/SDHC/SDXC記憶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上的資料。開關位於記憶卡無斜角的一側，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的LOCK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感測器

- 若有灰塵或髒汙微粒附著在感測器玻璃蓋上，大一些的微粒可能會在相片上形成黑點或斑點。

資料

- 包括個人資料在內的所有資料都可能因故障或意外操作、靜電、事故、故障、維修和其他措施而被更改或刪除。
- 請注意，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承擔因資料和個人資訊的更改或破壞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責任。

韌體更新

Leica持續對Leica CL進行改良與最佳化，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採用電子控制方式，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之中。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基本上，我們的相機於出廠時，均已安裝最新的韌體。如果您的相機韌體版本並不是最新，可自行至本公司網站的首頁輕鬆下載最新版本到您的相機上。

若在Leica相機網站上為您所購買的產品進行註冊，您可選擇訂閱新聞通訊，以便取得韌體更新的資訊。

有關您Leica CL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書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您均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專區”和下載專區找到，訪問鏈接為：

<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您的相機和鏡頭是否已安裝最新的韌體，請可以在菜單項目中讀取（參見第127頁）。

保固

您除了會從經銷商處獲得合法的保用證之外，還將在自從Leica授權經銷商處購得該Leica產品之日起，獲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提供的兩年額外的產品保修服務。有關保固範圍、保固服務和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warranty.leica-camera.com

目錄

前言	2	左側設定轉輪按鈕	38
配送範圍	2	右側設定轉輪	38
備件/配件	3	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38
法律須知	4	方向鍵/中間鍵	39
安全須知	8	PLAY鍵/FN鍵/MENU鍵	40
一般性提示	12	觸摸螢幕	40
保固	15	頂部面板顯示	41
目錄	16	菜單操控	42
各部件名稱	20	操作元素	42
顯示	22	菜單屏顯的結構	43
相片	22	菜單導航	44
視訊	24	收藏夾菜單	49
頂部面板顯示	25	管理收藏夾菜單	49
準備工作	26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50
裝上揹帶	26	按鍵鎖	51
準備充電器	26	相機基本設定	52
替電池充電	27	菜單語言	52
裝入/取出電池	28	日期/時間	52
裝入/取出記憶卡	30	省電模式（待機狀態）	53
設置屈光度	32	顯示幕/觀景窗（電子觀景窗）設置	54
更換鏡頭	33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54
適用鏡頭	34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55
相機操控	36	亮度	55
操控部件	36	資訊顯示	56
總開關	36	自動關閉所有顯示	56
快門按鈕	37	聲音訊號	57
左側設定轉輪	38	電子快門聲音	57
		自動對焦確認	57

拍攝基本設定	58
相片	58
檔案格式	58
JPG解析度	58
圖像屬性	59
色彩設定檔	60
黑白設定檔	60
畫面穩定功能	61
視訊	62
檔案格式	62
視訊解析度	62
麥克風	62
視訊防抖功能	63
圖像屬性	63
拍攝模式 (相片)	64
對焦設定 (對焦)	64
自動對焦作業模式	64
AFs (單拍自動對焦)	64
AFc (連續自動對焦)	64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	65
多區測光	65
重點/區域測距 (焦距)	65
追蹤	66
人臉偵測	66
觸摸自動對焦	67
自動對焦作業範圍的極限	67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68
自動對焦輔助光	68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68
手動對焦 (MF)	69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69
對焦峰值	69
放大	70
ISO感光度	71
白平衡	72

曝光	74
曝光測光方法	74
重點測光	74
中央重點測光	74
多區測光	74
選擇操作模式	75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76
自動程式模式 - P	76
修改預設的快門速度 / 光圈組合 (Shift)	76
場景模式	77
微縮效果	78
全景拍攝	79
HDR	81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81
快門先決模式 - S	81
光圈先決模式 - A	82
手動曝光設定 - M	83
曝光控制	83
曝光模擬	83
測量值儲存	84
曝光補償	86
包圍曝光	87
其他功能	88
輔助顯示	88
色階分佈圖	89
格線	89
水平儀	90
剪裁	91
連續拍攝	91
間隔拍攝	92
自拍定時器	93
閃光燈攝影	95
可用的閃光燈	95
閃光燈曝光測量 (TTL測光)	96
閃光燈模式	97
自動接通閃光燈	97
手動接通閃光燈	97
用較慢的快門速度自動接通閃光燈 (慢速快門同步)	97

閃光燈控制.....	98	格式化記憶卡.....	126
同步時間點.....	98	數據傳輸.....	127
閃光燈有效範圍.....	99	使用原始數據 (DNG).....	127
閃光燈曝光補償.....	99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置.....	127
拍攝模式 (視訊).....	102	韌體更新.....	128
開啟/退出視訊模式.....	102	LEICA FOTOS.....	130
開始/結束拍攝.....	103	連接.....	130
曝光控制.....	103	透過WLAN連接 (加入WLAN).....	131
對焦.....	103	無WLAN直接連接 (創建WLAN).....	131
播放模式.....	104	相機的遠端控制.....	132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104	保養/維護.....	134
選擇/瀏覽相片.....	105	FAQ.....	136
在播放模式下的顯示.....	105	關鍵詞目錄.....	142
顯示輔助功能.....	106	菜單總覽.....	146
局部畫面放大.....	107	技術參數.....	148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108	LEICA 顧客服務.....	151
標記/評級相片.....	110		
刪除影像.....	110		
刪除單個影像.....	111		
刪除多個影像.....	112		
刪除所有影像.....	113		
刪除未評級的相片.....	113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114		
幻燈片.....	115		
視訊播放.....	116		
剪輯視訊.....	119		
其他功能.....	122		
使用者設定檔.....	122		
資料管理.....	124		
記憶卡上的資料結構.....	124		
更改檔案名稱.....	125		
創建新的資料夾.....	125		

該使用說明書中不同資訊段落的意義**提示**

附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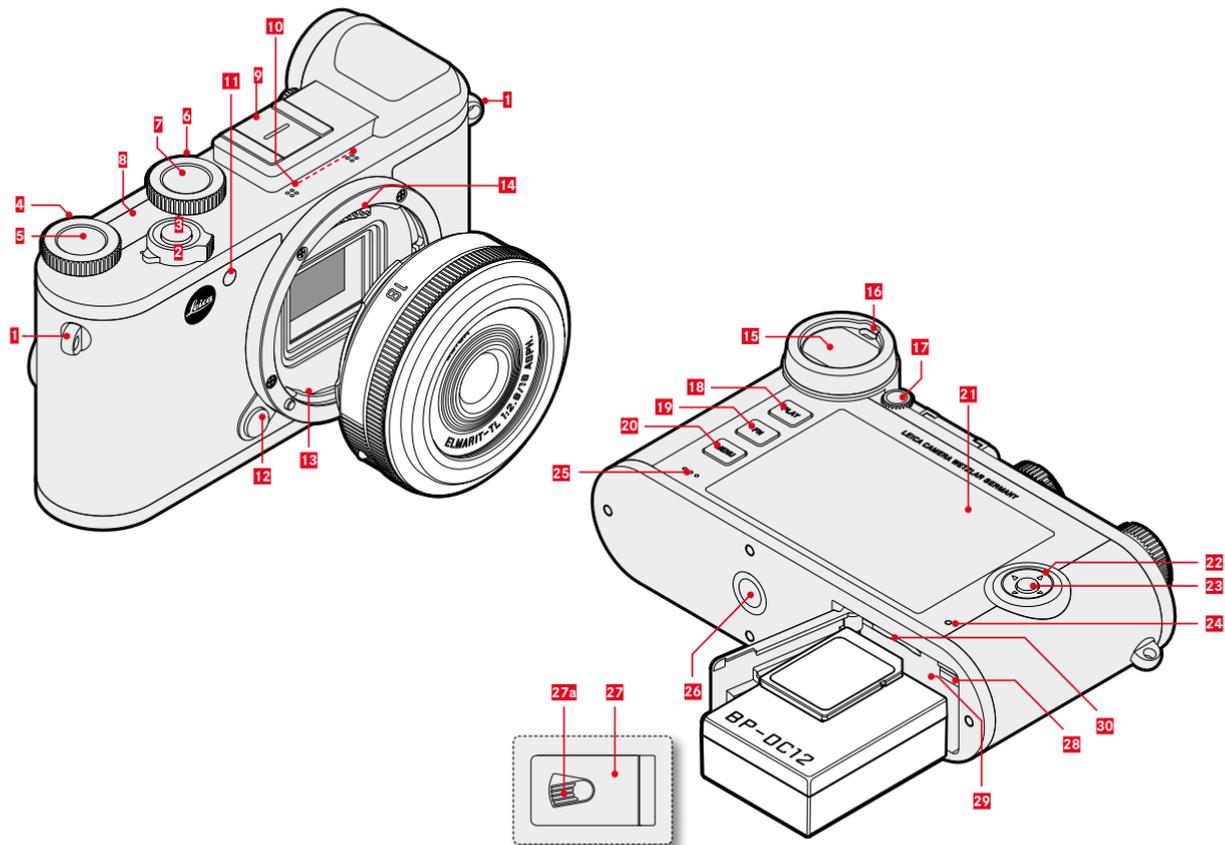
重要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造成相機、配件或相片的毀損

注意

若不注意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

各部件名稱



- 1 吊環
- 2 總開關
- 3 快門按鈕
- 4 右側設定轉輪
- 5 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 6 左側設定轉輪
- 7 左側設定轉輪按鍵
- 8 頂部面板顯示
- 9 配件靴座
- 10 麥克風
- 11 自拍定時器LED/自動對焦輔助燈
- 12 鏡頭解鎖鈕
- 13 卡口
- 14 一列觸點
- 15 觀景窗目鏡
- 16 眼感測器
- 17 屈光度調整旋鈕
- 18 PLAY鍵
- 19 FN鍵
- 20 MENU鍵
- 21 顯示幕
- 22 方向鍵
- 23 中間鍵
- 24 狀態LED
- 25 揚聲器
- 26 三腳架螺口
- 27 電池倉保護蓋和記憶卡插槽
- 27a 解鎖銷
- 28 電池解鎖滑塊
- 29 電池倉
- 30 記憶卡插槽

*鏡頭不包含在出貨內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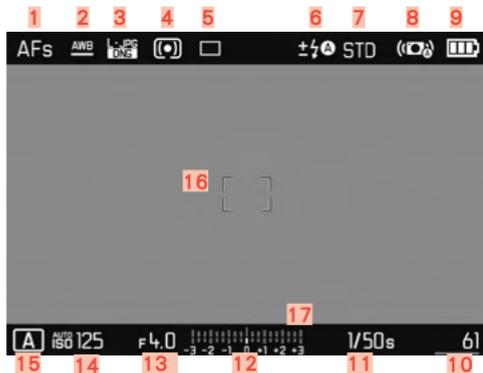
顯示

顯示幕上的顯示和觀景窗中的一致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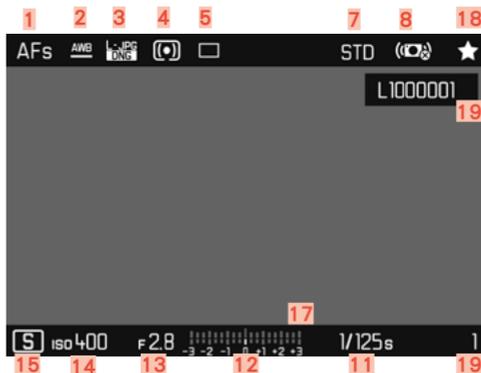
拍攝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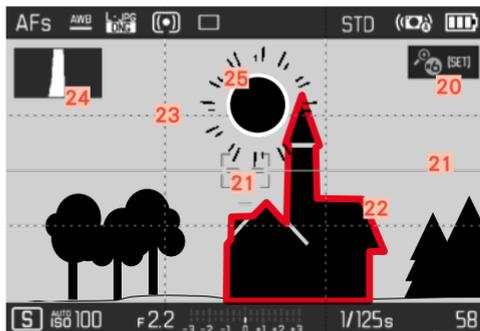
播放模式下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顯示的相片



- 1 調焦模式
- 2 白平衡作業模式
- 3 檔案格式 / 壓縮率 / 解析度
- 4 曝光測光方法
- 5 拍攝模式 (圖像序列)
- 6 閃光燈模式/閃光燈曝光補償
- 7 顯色性 (圖像風格)
- 8 防抖功能已啟用
- 9 電池電量
- 10 剩餘相片數量 含通過條形圖顯示的趨勢顯示 = 已插入記憶卡的剩餘容量
- 11 快門速度
- 12 光平衡
- 13 光圈值
- 14 ISO感光度
- 15 曝光作業模式
- 16 自動對焦區
- 17 曝光補償刻度
- 18 已標記相片的圖標
- 19 顯示的相片的檔案編號

已啟用的拍攝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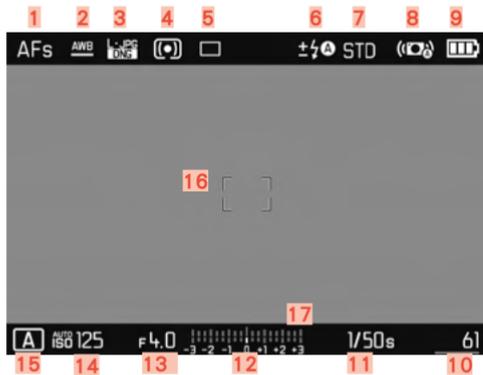


- 20 在手動對焦時，自動放大作為對焦輔助 (可實現3倍或6倍)
- 21 水平儀 (地平線)
- 22 對焦峰值 (主體中對焦邊緣的標記)
- 23 格線
- 24 色階分佈圖
- 25 曝光過度主體部位的剪裁標記

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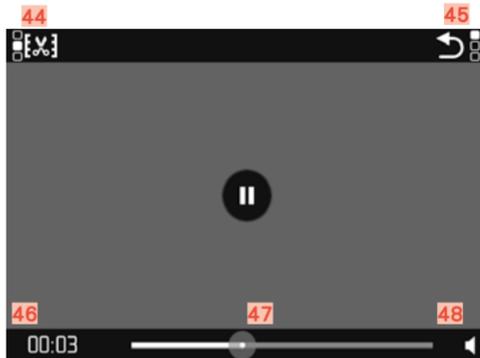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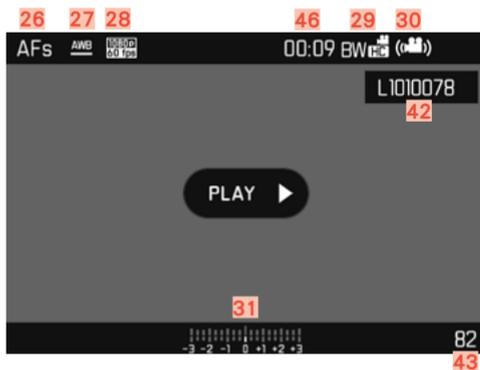
拍攝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置



播放模式下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顯示的相片



- 26 調焦模式
- 27 白平衡作業模式
- 28 視訊解析度
- 29 顯色性 (視訊畫面風格)
- 30 防抖功能已啟用
- 31 光平衡
- 32 曝光補償刻度
- 33 麥克風錄音電平
- 34 電池電量
- 35 色階分佈圖
- 36 視訊模式
- 37 ISO感光度
- 38 光圈值
- 39 快門速度
- 40 剩餘存儲容量/拍攝時長
- 41 拍攝時長
- 42 檔案名稱
- 43 記憶卡上的拍攝張數
- 44 視訊剪輯功能
- 45 退出視訊播放
- 46 已播放的時間
- 47 播放狀態欄
- 48 播放音量

頂部面板顯示

相機開機時



49 相機名稱

50 電池狀態

標準視圖



51 光圈

52 曝光作業模式

53 快門速度

更換作業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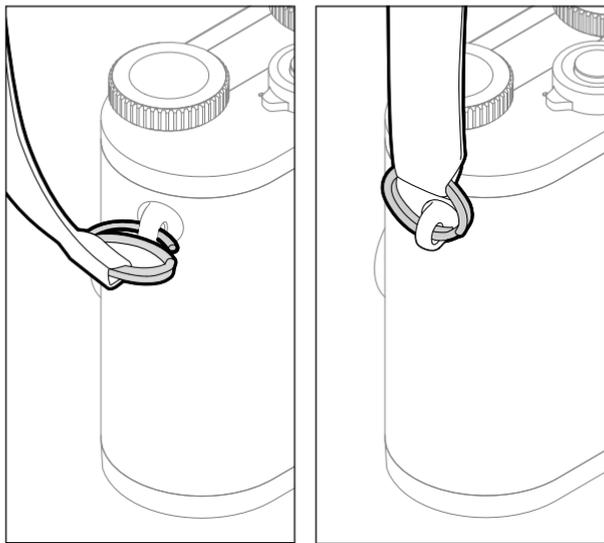


54 當前設置的曝光作業模式

55 用於方向變更的提示箭頭

準備工作

裝上揹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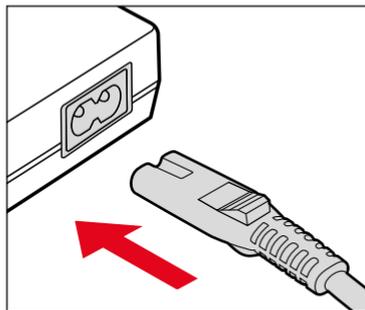


注意

安裝揹帶後，確保固定栓正確安裝，以防止相機掉落。

準備充電器

用適合當地插座的電源線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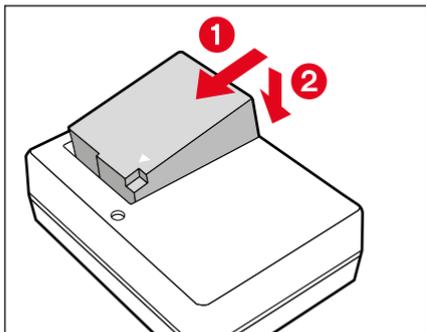
提示

充電器會自動調整為當時的電壓。

替電池充電

相機的電源來自鋰離子充電電池。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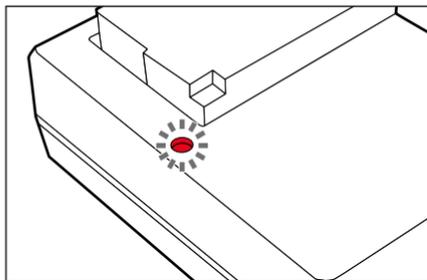


- ▶ 斜插電池入充電器，直至觸頭觸碰到
- ▶ 向下按壓電池，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將電池從充電器中取出

- ▶ 將電池上翻並斜著取出

充電器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狀態LED發光，表示充電過程正確。

顯示	充電狀態
亮起綠色	已充電
熄滅	100%

完成充電後，應該拔除充電器電源。不存在過度充電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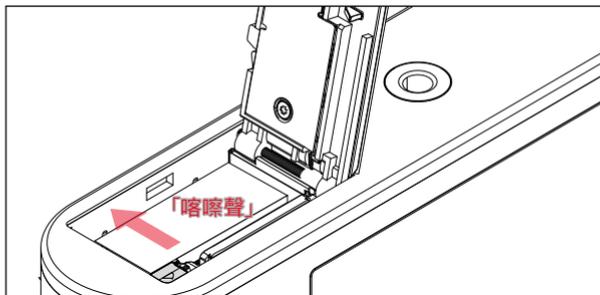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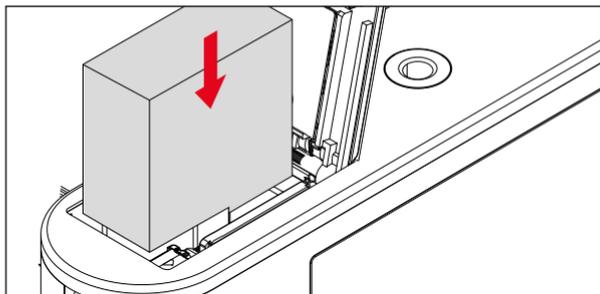
裝入/取出電池

- ▶ 請確保相機關機（參見第36頁）
- ▶ 打開電池倉/記憶卡槽的保護蓋，並在之後再次將其閉合（參見第31頁）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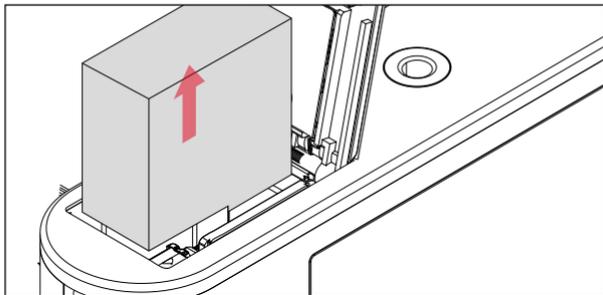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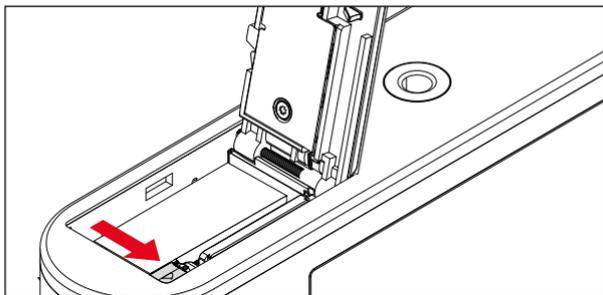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電池，可能導致您的個人設置丟失，以及記憶卡損壞。

裝入



- ▶ 將電池插入電池倉，直至觸頭觸碰到
- ▶ 將電池壓入電池倉
 - 電池解鎖滑塊跳出並護住電池。

取出



- ▶ 如圖所示按壓電池解鎖滑塊
 - 電池稍稍向外彈出。
- ▶ 取出電池

顯示幕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電池的充電狀態，會顯示在顯示幕上（參見第23頁）。



裝入/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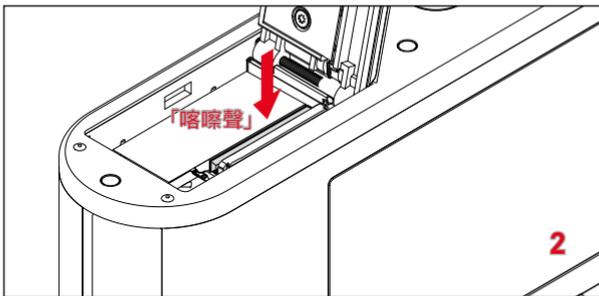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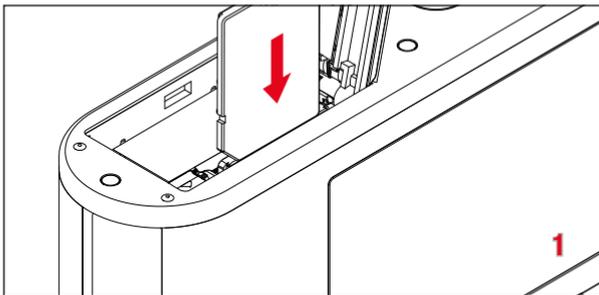
相機將相片儲存在一個SD（安全數位）、SDHC（高容量）或SDXC（超高容量）卡內。

提示

- SD/SDHC/SDXC記憶卡有諸多供應廠商，且有不同的容量和讀寫速度。尤其是這些高容量及容許高速讀寫的特性，可以快速記錄及播放資料。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方向是否對齊。
- 錄製視頻需要很高的寫入速度。
- 若使用無線網卡時，無法保證相機的功能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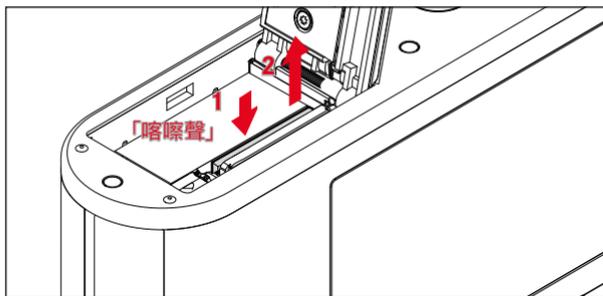
- ▶ 請確保相機關機（參見第36頁）
- ▶ 打開電池倉/記憶卡槽的保護蓋，並在之後再次將其閉合（參見第31頁）

裝入



- ▶ 將記憶卡推入插槽，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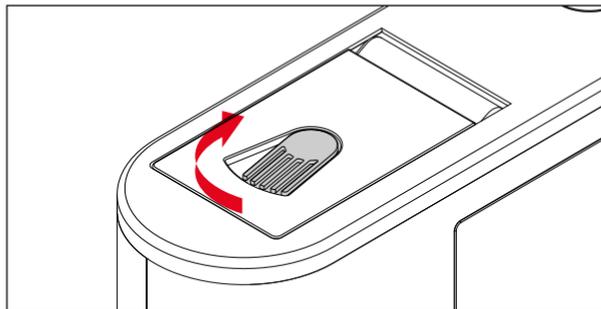
取出



- ▶ 推入卡片，直至發出輕輕的喀嚓聲
 - 卡片稍稍外移。
- ▶ 取出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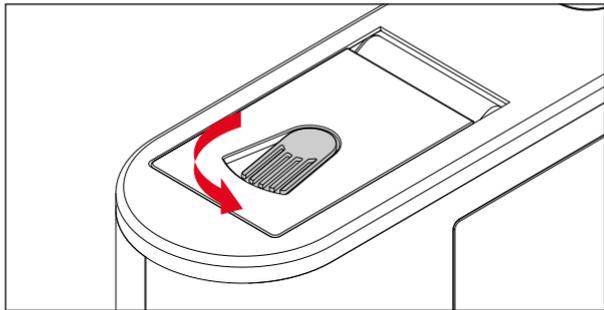
打開/合上電池倉/記憶卡插槽的保護蓋

打開



- ▶ 沿箭頭方向推動解鎖銷
 - 保護蓋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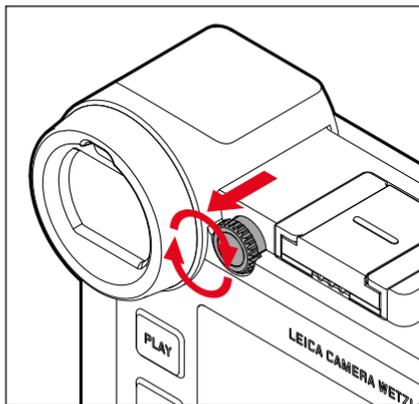
合上



- ▶ 合上並按住保護蓋。
- ▶ 沿箭頭方向推動解鎖鎖。

設置屈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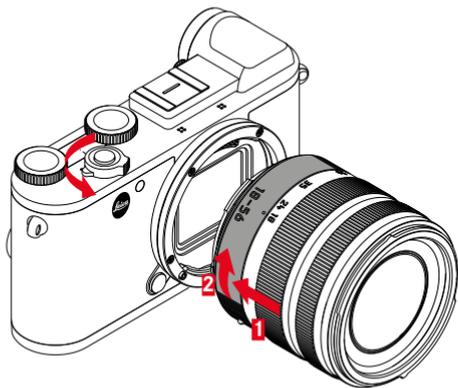
為了讓戴眼鏡的人也能不戴眼鏡拍攝，使用者可根據自己的眼睛在+4至-4的屈光度範圍中調節觀景窗（屈光度調整）。



- ▶ 向後拖動目鏡右側附近的設定轉輪以解鎖
-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觀景窗中的圖像和看到的顯示畫面均清晰可見
- ▶ 再次將設定轉輪向前拖動至鎖定位置

更換鏡頭

安裝鏡頭



-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 將鏡頭的指標鈕對準相機機身的解鎖鈕
-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鏡頭
-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取下鏡頭



-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按住
-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其指標鈕對準解鎖鈕為止
- ▶ 取下鏡頭

適用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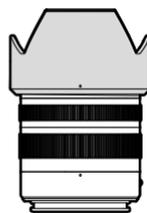
所有Leica TL鏡頭一般都具有相同的外型結構：前面有外卡口可連接鏡頭遮光罩，內螺紋用於連接濾鏡，一個調節環用於對焦，還有一個帶紅色指標點（用於更換鏡頭）的固定環，以及一系列觸點用於信息的完整傳輸與信號控制。Leica CL Vario鏡頭提供額外的焦距設定環。

除了Leica TL鏡頭，還可在Leica CL上通過L卡口使用Leica SL鏡頭及其全部功能。此外，可藉助Leica M/R轉L轉接環使用Leica M和R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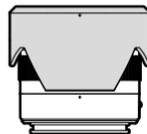
用Vario鏡頭進行曝光測光與曝光控制

Leica TL和SL Vario鏡頭的光強度並非固定，亦即，其有效光圈開口會依您所選用的焦距而異。為了避免曝光不當，您必須在儲存測量值或更改快門速度/光圈組合之前，先確定所需的焦距值。更多資訊請見第74頁之後「曝光」的說明。若使用非系統兼容的閃光燈，閃光燈上光圈的設定必須符合實際的光圈開度。

遮光罩



拍攝相片



攜帶位置

Leica CL鏡頭在交付時多數配有完全匹配的遮光罩。該遮光罩擁有系統匹配的卡口，因此可以正反通用安裝，以便儲存時節約空間，同時便於相片拍攝。

遮光罩可盡量減少雜散光的反射，也可以保護前鏡頭不受汙損。

濾鏡

在Leica CL鏡頭上可以使用螺旋濾鏡。有關適用的直徑數據，請參閱相關鏡頭說明書中鏡頭的技術參數。

使用Leica M和R鏡頭

Leica M或R轉L轉接器可實現Leica M和R鏡頭的使用。您可使用相機內儲存的鏡頭配置文件，可實現下列功能：

- 閃光曝光及閃光反射罩的控制也會用到鏡頭數據（參見「可用的閃光燈」一節）。
- 此外，鏡頭數據還會記錄在相片的EXIF檔案中。在擴大相片檔案時還會額外顯示鏡頭焦距。

若使用帶6位編碼的Leica M鏡頭或帶一列ROM觸頭的Leica R鏡頭，則相機可自動設置相應的鏡頭型號配置文件。若鏡頭沒有這些配備，則必須手動設置鏡頭型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鏡頭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自動識別鏡頭 **(Auto)**，對於手動選擇鏡頭則選擇其中一個鏡頭列表，或關閉該功能。

若您想自行設置鏡頭型號：

- ▶ 選擇**M鏡頭**或**R鏡頭**

為了通過縮短鏡頭列表簡化操作，可關閉所有不需要的鏡頭型號：

- ▶ 在**M鏡頭**或**R鏡頭**子菜單中選擇**調整M型鏡頭列表**或**調整R型鏡頭列表****調整R型鏡頭列表**
- ▶ 在鏡頭列表中激活 **(開)** 或關閉 **(關)** 所需的鏡頭型號。

提示

在使用Leica TL和SL鏡頭時，菜單項目 **不可選**，因此與其相關的內容會以灰色字體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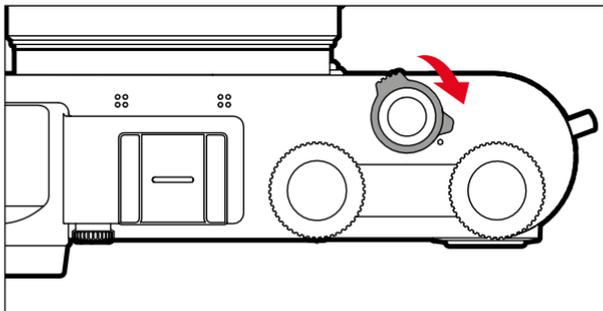
相機操控

操控部件

總開關

相機使用總開關開機和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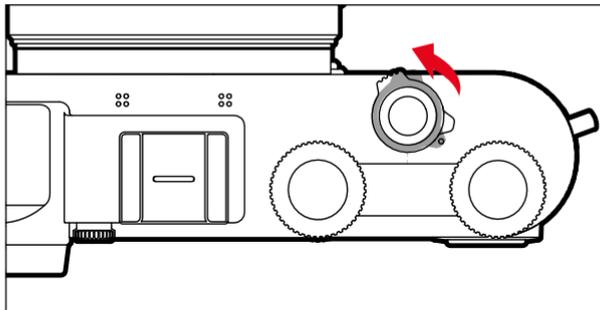
開啟相機



提示

- 開機約1秒之後，即可進入就緒狀態。
- 開機後，LED短暫發亮，且觀景窗內出現顯示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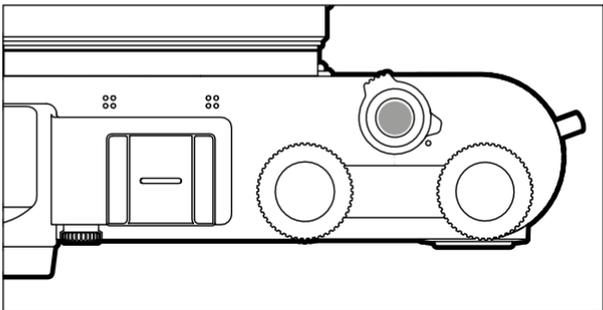
關閉相機



提示

藉助**自動關閉**功能（參見第53頁）可在規定時間內無操作時自動關閉相機。若該功能設置為，且相機長時間不使用，應始終使用總開關關機，以防止意外觸發快門和電池放電。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分兩級。

1. 輕擊 (向下按壓至第1個按壓點)

- 啟動相機電路及觀景窗顯示
- 在光圈先決模式下儲存曝光測量值，亦即，相機所決定的快門速度
- 停止倒數中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將相機切回拍攝模式：
 - 若設置了播放模式
 - 若激活了菜單操控功能
 - 若相機處於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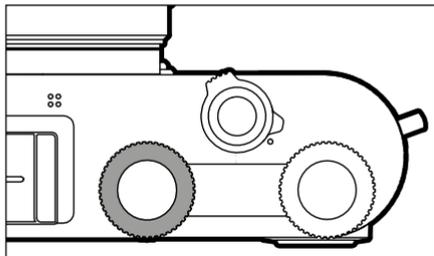
2. 完全按下

- 進行拍攝
 - 隨後，資料會被傳送到記憶卡上。
- 開始一段預選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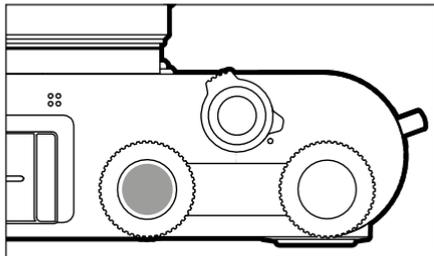
- 為了避免抖動，應緩緩地按壓快門按鈕，直到聽到一聲輕輕的快門響聲為止。
- 在下列情況，快門按鈕會維持在鎖定狀態。
 - 當插入的記憶卡已滿且內部緩衝記憶體（暫時）已滿時。
 - 當電池到達性能極限（電量、溫度、年限）時。
 - 當記憶卡寫保護或已損壞時。
 - 當記憶卡上的圖像編號用盡時。
 - 當相機在其首次開啟或在重設所有設置后要求輸入語言、日期和時間時。
 - 當感測器過熱時。
- 鬆開快門按鈕后，相機電路和觀景窗顯示繼續開啟，維持的時長與已在主菜單  中設置的一致。

左側設定轉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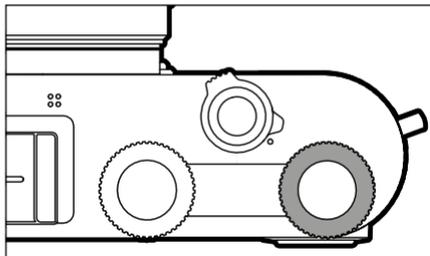
- 在操作模式間切換
- 設置曝光補償、光圈、快門速度或程序切換（根據操作模式設定轉輪的功能分配）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左側設定轉輪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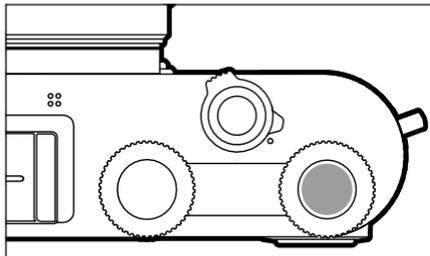
- 標記/評級相片
- 按鍵鎖

右側設定轉輪



- 在菜單中導航
- 設置曝光補償、光圈、快門速度或程序切換（根據操作模式設定轉輪的功能分配）
- 放大或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 確認選擇
-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設定轉輪的功能在拍攝模式下

兩個設定轉輪的功能取決於啟用的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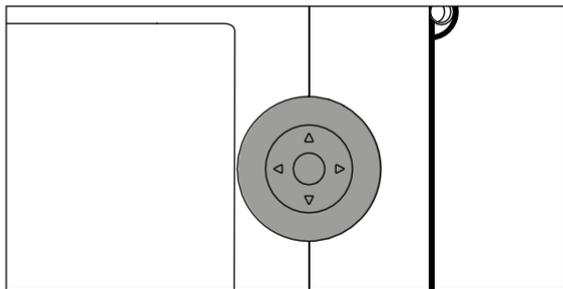
	左側設定轉輪	右側設定轉輪
P	曝光補償	程序切換
S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A	曝光補償	光圈
M	快門速度	光圈
A	曝光補償	光圈
P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S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只要轉輪轉至制動位置，設定轉輪的各個功能將在拍攝模式下顯示在轉輪下方的顯示幕中。

對於操作模式P、S、A、M和**A**，可對左右側設定轉輪的功能進行替換。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個人自定鍵**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撥盤功能分配**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方向鍵/中間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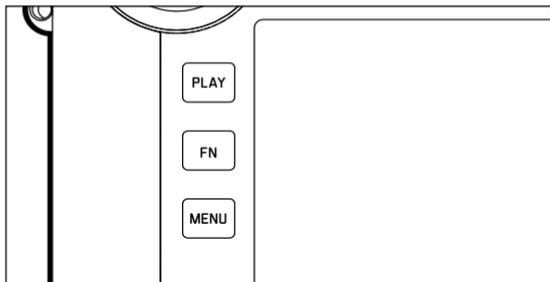
方向鍵

- 在菜單中導航
- 設置所選擇的菜單項目/功能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 移動測量區（區域或重點自動對焦）

中間鍵

- 調出資訊顯示
- 調出子菜單
- 套用菜單設置
- 確認選擇
- 確認刪除
- 在播放時顯示相片資料
- 播放錄製的視頻

PLAY鍵/FN鍵/MENU鍵



PLAY鍵

- 開啟和關閉（持續）播放模式
- 返回到全屏顯示

FN鍵

-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 直接訪問刪除功能

MENU鍵

- 調出收藏夾菜單或主菜單
- 退出當前顯示的（子）菜單
- 調出播放菜單

觸摸螢幕

觸控操作



短暫輕觸



雙擊輕觸

長按、
拖動并鬆開水平/垂直
滑動

向內拉



向外拉

在拍攝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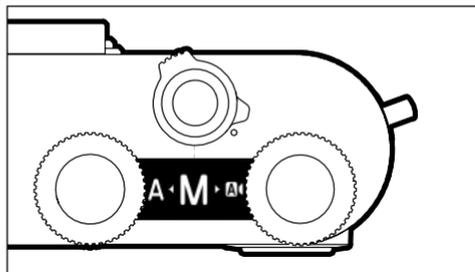
- 設置曝光測量區的位置
(直接點觸所需的位置)
- 切換至視訊功能 (橫向滑動)
- 切換至播放模式 (縱向滑動)

在播放模式下

- 切換至拍攝模式 (縱向滑動)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橫向滑動)
- 放大或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往內拉/向外拉)
- 設置需放大的觀景窗放大鏡圖像區
(雙擊點觸)

提示

輕輕點擊即可，不需用力按壓。

頂部面板顯示

- 模式切換時的顯示
- 設置的操作模式
- 光圈、快門速度、曝光補償和程序切換的資訊 (根據所設置的操作模式)

菜單操控

菜單區：**主菜單**和**收藏夾**

主菜單：

- 包含 所有菜單項目

收藏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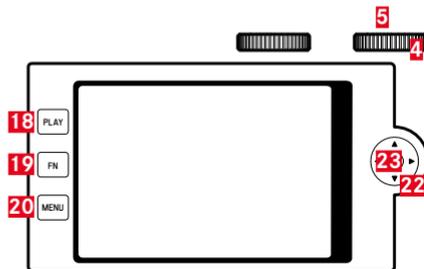
- 您單獨創建的列表（欲管理該列表，參見第49頁）

提示

收藏夾菜單僅在至少分配有一個菜單項目時顯示。

操作元素

以下部件用於菜單操控。



18 PLAY鍵

19 FN鍵

20 MENU鍵

5 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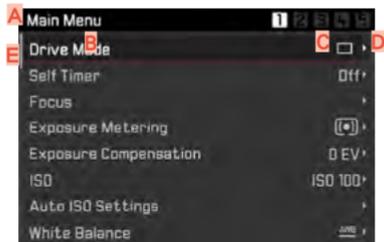
4 右側設定轉輪

22 方向鍵

23 中間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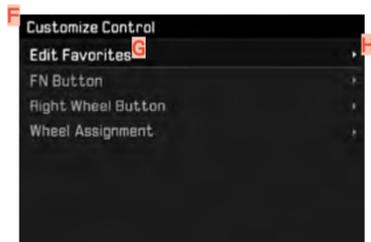
菜單屏顯的結構

主菜單



- A** 菜單區：主菜單/收藏夾
- B** 菜單項目名稱
- C** 設定菜單項目
- D** 子菜單提示
- E** 進度條：在菜單清單中的實時位置

子菜單



- F** 當前的菜單項目
- G** 子菜單項目
- H** 提示其他子菜單

提示

在個別應用中會另外出現一個用於設定數值的刻度尺或可選的功能選項。

菜單導航

顯示“起始頁”（進入菜單操控）

在拍攝模式下

- 當收藏夾菜單無菜單項目分配時：
 - ▶ 按壓1遍MENU鍵
 - 主菜單出現。
- 當收藏夾菜單至少分配了一個菜單項目時：
 - ▶ 按壓1遍MENU鍵
 - 收藏夾菜單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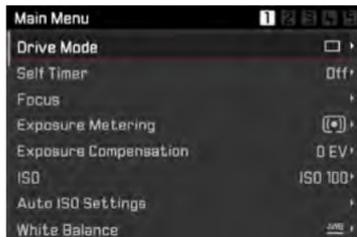
為了進入主菜單

- 當收藏夾菜單由一頁組成時：
 - ▶ 再次按壓1遍MENU鍵
- 當收藏夾菜單由2頁組成時：
 - ▶ 再次按壓2遍MENU鍵
 或是
 - ▶ 選擇主菜單（收藏夾菜單的最後一個菜單項目）

在播放模式下

- ▶ 輕擊快門按鈕
 - 回到拍攝模式。
- ▶ 按壓MENU鍵
 - 起始頁將顯示。

顯示子菜單



- ▶ 按壓中間鍵
- 或是
- ▶ 按壓右側方向鍵
- 或是
- ▶ 按壓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在菜單內導航

逐頁導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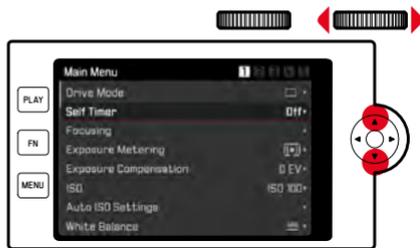


▶ 按壓MENU鍵

- 第5頁後續的還是主菜單的第1頁。
- 回到收藏夾菜單：
 - ▶ 按壓快門按鈕
 - ▶ 按壓MENU鍵

逐行導航

(選擇功能/功能選項)



▶ 按壓上/下方向鍵

或是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向右 = 向下, 向左 = 向上)

- 各方向的最後一個菜單項目後自動跳出後一頁/前一頁的顯示。

提示

- 一些菜單項目只有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調用。作為提示，會在對應的行替文字配上灰色底紋。

確認選擇

- ▶ 按壓中間鍵

或是

- ▶ 按壓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 顯示幕畫面切換回啟用的菜單項目。功能項目右方會顯現當前被選用的功能選項。

提示

在選擇 \odot 或 \ominus 時無需確認。將自動保存。

後退一步

- ▶ 按壓左側方向鍵
 - 在刻度子菜單中該功能不可使用方向鍵。

退出菜單

您可隨時通過套用/不套用那裡的設置退出菜單和子菜單。

返回至上一級菜單項目

- ▶ 按壓左側方向鍵

切換至拍攝模式

- ▶ 按壓快門按鈕

切換至播放模式

- ▶ 按壓PLAY鍵

操作鍵盤/數字鍵盤



- A** 輸入行
- B** 鍵盤/數字鍵盤
- C** 「刪除」鍵
(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D** 「確認」鍵
(確認每項數值及最終設定)
- E** 返回至上一級菜單
- F** 切換鍵 (切換大/小寫)
- G** 變更字符類型

通過按鈕操作

若想向左或向右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或是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若想向上或向下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若想在大小寫之間切換

- ▶ 藉助方向鍵選擇切換鍵
- ▶ 按壓中間鍵

若想切換字符類型（字母/數字）

- ▶ 藉助方向鍵選擇鍵
- ▶ 按壓中間鍵

若想輸入選擇的字符

- ▶ 按壓中間鍵

或是

- ▶ 按壓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若想儲存

- ▶ 藉助方向鍵選擇鍵
- ▶ 按壓中間鍵

通過觸控操作

- ▶ 直接選擇所需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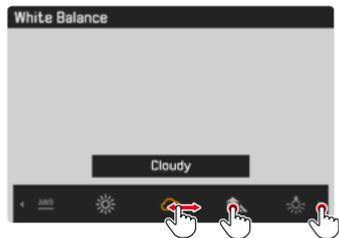
若想儲存

- ▶ 選擇鍵

若想退出菜單

- ▶ 選擇鍵

操作菜單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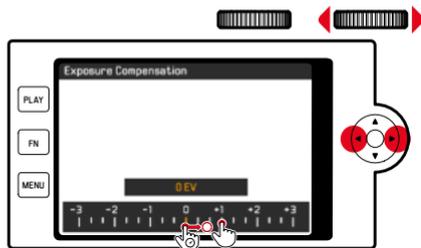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或是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通過觸控操作

- ▶ 直接選擇所需的機能或滑動

操作刻度子菜單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或是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通過觸控操作

- ▶ 直接選擇所需的機能或滑動

提示

- 當前激活的設置在中間以黃色標記。
- 所設置的值顯示在刻度/菜單欄上方。
- 不需額外確認所設定的功能，因為已立即生效。

收藏夾菜單

這樣您單獨分配并快速、方便地調出那些最常用的菜單項目（多至15項）。可用的功能列於第146頁的列表上。



管理收藏夾菜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個人自定鍵**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編輯收藏夾**



- ▶ 選擇所需的菜單項目



- ▶ 選擇 **關** 或 **關**
 - 當收藏夾菜單中已有最大數量15個菜單項目時，出現一則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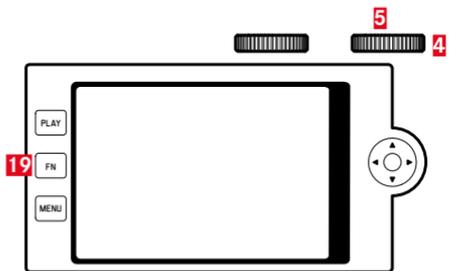
提示

當您在所有的菜單項目中選擇了 **關** 時，整個收藏夾菜單會被刪除。

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通過在拍攝模式下直接訪問可實現快速操作。為此，您可為以下操控部件單獨選擇菜單項目進行分配。可用的功能列於第146頁的列表上。

- FN鍵（出廠設置：**自拍定時器**）
- 右側設定轉輪按鈕（出廠設置：**ISO**）



19 FN鍵

5 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4 右側設定轉輪

創建獨立的列表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個人自定製**
- ▶ 在子菜單中選擇**FN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 ▶ 在每個菜單項目中選擇**開或關**
 - 該列表最多可啟用8個菜單項目。
 - 兩按鍵的可用功能一致。

通過單獨創建的列表更改分配

- ▶ 長按**FN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 自行創建的直接訪問列表出現在顯示幕中。
 - 該列表可隨時通過菜單項目**個人自定製**更改。
- ▶ 選擇所需的菜單項目
 - 無需確認更改立即生效。

調出已分配的菜單項目

- ▶ 短按**FN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 所分配的功能被調用，或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子菜單。
 - 可通過按鈕操作或直接在顯示幕上通過觸控操作進行設置。

按鍵鎖

可在拍攝模式下鎖定不同的按鍵

鎖定所有按鍵

將鎖定所有按鍵（快門按鈕除外）。

如需鎖定所有按鍵

▶ 長按左側設定轉輪按鍵

- 當鎖定狀態下長按一個按鍵時，顯示幕中出現 

如需解鎖所有按鍵

▶ 長按左側設定轉輪按鍵

鎖定設定轉輪

兩個設定轉輪的功能均可被鎖定/解鎖。

通過觸控操作

- ▶ 觸摸相應的功能顯示（帶車輪圖標），直至（約2秒后）在下方顯示幕畫面中間出現  / 



通過按鈕操作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實時取景下鎖定撥盤**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右側撥盤** 或 **左側撥盤**
- ▶ 選擇  或 
 - 鎖定的設定轉輪通過功能顯示  標記。

相機基本設定

若要在菜單內導航以及要輸入，參見“菜單操控”章節（參見第42頁）。

菜單語言

出廠設置：英文

可選的菜單語言：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日文、韓文、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Language**
- ▶ 選擇所需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所有菜單項目的語言都會隨之更改。

日期/時間

日期

您有3種日期顯示模式可選擇。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日期&時間**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日期設置**
- ▶ 選擇所需的日期顯示格式
(日/月/年, 月/日/年, 年/月/日)
- ▶ 設置日期



如需進入下一個設置區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 或是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如需對值進行調節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如需儲存並返回至上一級菜單項目

- ▶ 按壓中間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時間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日期&時間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時間設置
- ▶ 選擇所需的顯示格式
(12 小時、24 小時)
- ▶ 設置時間
(12小時制下另外選擇上午或下午)

時區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日期&時間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時區
- ▶ 選擇所需的時區/當前所在地點
 - 左側行中：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的差異
 - 右側行中：各時區的大城市

夏令時間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日期&時間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夏令時
- ▶ 選擇開或關

省電模式（待機狀態）

如果此功能已啟用，相機會切換到省電的待機狀態以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

省電模式分為兩級。

- 一般省電模式：2/5/10秒后啟用待機狀態
- 顯示幕自動關閉（參見第56頁）

啟用/禁用功能

兩功能共同啟用或禁用。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省電
- ▶ 選擇節能模式
- ▶ 選擇開或關

一般省電模式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省電
- ▶ 選擇自動關閉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關、2分鐘、5分鐘、10分鐘)

提示

即使相機處於待機狀態，您也隨時可以按壓快門按鈕或關閉再開啟總開關來重新啟動相機。

顯示幕/觀景窗（電子觀景窗）設置

相機有一3"液晶彩色顯示幕。

以下功能可單獨設置和使用：

- 使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 (Electronic View Finder)
-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 亮度
- 資訊顯示
- 顯示幕自動關閉 (待機狀態)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可設置在何種情形下使用電子觀景窗和顯示幕。無論是在顯示幕還是在觀景窗中，所出現的畫面都是一致的。

出廠設置：**自動**

	電子觀景窗	顯示幕
自動	通過觀景窗上的眼感測器，相機自動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之間切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 ▪ 播放 ▪ 菜單操控 	
LC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 ▪ 播放 ▪ 菜單操控
EV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 ▪ 播放 ▪ 菜單操控 	
EVF 擴展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放 ▪ 菜單操控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EVF-LCD**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提示

如要保持顯示幕關閉（例如，在灰暗環境下），請選擇**電子觀景窗**。

眼感測器的感光度

您可變更眼感測器的感光度，以確保即使戴了眼鏡也能自動切換。
出廠設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眼感應靈敏度**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亮度

為了獲得不同光線比例下的最佳辨識度，可調節亮度。該項目需對顯示幕、頂部面板顯示和觀景窗單獨設置。

顯示幕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螢幕亮度**
- ▶ 選擇所需的亮度或是 **自動**
- ▶ 確認選擇

電子觀景窗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EVF亮度**
-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 選擇所需的亮度
- ▶ 確認選擇

提示

自動設置此處不可用。

頂部面板顯示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顯示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頂部顯示**
- ▶ 選擇所需的功能
 - **開**：始終開啟
 - **關**：始終關閉
 - **Auto**：根據外部亮度自動控制

資訊顯示

在拍攝模式和播放模式下均可顯示相片資訊。

顯示選項

有兩個顯示選項可用。

- 無資訊顯示
 - 頂欄和底欄帶有相片資訊
- ▶ 按壓中間鍵
- 通過顯示選項，顯示迴圈更換。

提示

- 曝光測量期間（輕擊了快門按鈕並按住）僅顯示曝光資訊，無論設置如何。
- 在視訊模式下始終可見所有的顯示訊息。

自動關閉所有顯示

藉助該功能您可選擇多久后頂部顯示、顯示幕和觀景窗間完全關閉，以節省電力。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省電**
- ▶ 選擇**所有顯示自動關閉**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30秒**、**1分鐘**、**5分鐘**)

聲音訊號

一些功能可通過聲音訊號應答以下特殊功能可單獨設置：

- 電子快門聲音
- 自動對焦確認

聲音訊號

作為警告信號，例如在嘗試進行不可用的設置時。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選擇**開**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音量**
- ▶ 選擇**低/高**

電子快門聲音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電子快門聲**
- ▶ 選擇**開**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音量**
- ▶ 選擇**低/高**

自動對焦確認

可開啟一個信號用於表示自動對焦完成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自動對焦確認**
- ▶ 選擇**開**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音量**
- ▶ 選擇**低/高**

無聲拍照

當拍照時需要儘量無聲時。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聲音訊號**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電子快門聲/自動對焦確認/聲音訊號**
- ▶ 在每個菜單項目中選擇**關**

拍攝基本設定

相片

檔案格式

有JPG格式**JPG**和標準化的原始數據格式**DNG**（“digital negative”，數位負片）這兩種格式可供使用。兩者既可單獨使用，亦可共同使用。

出廠設置：**DNG + JPG**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片檔案格式**
- ▶ 選擇所需的格式
(**DNG**, **DNG + JPG**, **JPG**)

提示

- 相機儲存相片原始數據時，會使用標準化的DNG（“digital negative”，數位負片）格式。
- 將相片檔案同時保存為**DNG**和**JPG**時，JPG檔將使用**JPG**格式已設置的解析度（參見下一節），也就是說，兩個檔案可能會是完全不同的解析度。
- 無論**JPG**設定如何，**DNG**格式始終具有最高的解析度（24 MP）。
- 顯示幕並不會在每次拍攝之後顯示剩餘張數。這要視拍攝主體而定；非常細緻的結構會產生較大的數據量，均質畫面所產生的則較小。

JPG解析度

如果選擇**JPG**格式，就可拍攝3種不同解析度（畫素數）的相片。可用的有**L-JPG**（24 MP）、**M-JPG**（12 MP）和**S-JPG**（6 MP）。您可配合可用的記憶卡容量及預定的用途運用此功能。

- ▶ 在子菜單中選擇**JPG解析度**
- ▶ 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圖像屬性

數位攝影的眾多優點之一是能輕易修改主要的圖像屬性。您可在拍攝前就實現對比度、銳度以及色彩飽和度等功能的修改。

提示

下列兩個章節所描述的功能與設置適用於使用**JPEG**格式的拍攝。

對比度

對比度，也就是亮區和暗區之間的區別，決定一張相片看起來“平淡”或“生動”。放大或縮小此差異，亦即讓亮的部分播放時顯得更亮、暗的部分播放時顯得更暗，即能更改整體影像的對比度。

銳度

影像的清晰感很大程度上受影像輪廓邊緣的銳度影響，亦即受到影像輪廓邊緣內亮/暗過渡區大小的影響。因此，擴大或縮小這些區域，即能改變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

色彩飽和度

飽和度決定了彩照中圖像的顏色，可以看起來「蒼白」又柔和，或是「耀眼」又花俏。光線和天氣（陰暗/晴朗）是既定的拍攝條件，當然也就可能會影響影像播放的效果。

色彩設定檔

有3個預定義的彩照設定檔可用：

出廠設置：**標準**

- STD **標準**
- VIV **豔麗**
- STD **自然**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
-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黑白設定檔

對於以JPG格式記錄的相片，您可選擇是否將其以彩色或黑白形式呈現。

有2個預定義的黑白相片設定檔可用：

- BW **單色**
- BW **單色HC**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
-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相片設定檔個性化

對於每個設定檔還可單獨調整對比度、銳度和飽和度（飽和度僅在彩照時）的值。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圖像風格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對比度/銳度/飽和度**
- ▶ 選擇所需的級別
(**低**、**降低**、**標準**、**中高**、**高**)

畫面穩定功能

拍攝時的光線越弱，則用於達到正確曝光的快門速度就會越長。光學畫面穩定功能幫助避免因抖動引起圖像模糊。

在使用配備有OIS的Leica SL鏡頭時，您可用Leica CL相機使用其內建的防抖功能。

出廠設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 ▶ 選擇

提示

有關OIS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各鏡頭說明書。

視訊

檔案格式

視訊以MP4格式拍攝。

視訊解析度

出廠設置：**Full HD / 60 fps**

有三種解析度可用，有一種情況可帶兩種不同的幀率：

4K / 30 fps	(3840x2160畫素)
Full HD / 60 fps	(1920x1080畫素)
Full HD / 30 fps	(1920x1080畫素)
HD / 30 fps	(1280x720畫素)

您可配合可用的記憶卡容量及預定的用途運用此功能。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解析度**
- ▶ 選擇所需的解析度
(**4K / 30fps**、**Full HD / 60fps**、**Full HD / 30 fps**、**HD / 30 fps**)

提示

連續視訊拍攝的最大檔案大小為96 GB。若影像超過該檔案大小，後續段將自動續存在另一檔案中（但不長於29分鐘）。

麥克風

由內建麥克風以立體聲格式錄音。內置麥克風的敏感度可調。

出廠設置：**中**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麥克風增益**
- ▶ 選擇所需的級別
(**高**、**中**、**降低**、**低**、**關**)

提示

自動對焦功能和手動對焦都會產生雜訊，這些雜訊會被一併錄進去。

風噪降低

出廠設置：**開**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風噪降低**
- ▶ 選擇**開**或**關**

視訊防抖功能

在嘈雜環境下，防抖功能可減少拍攝中的抖動。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設定**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視訊穩定**
- ▶ 選擇**開**或**關**

提示

使用畫面穩定功能時，跟沒有使用穩定度的圖像局部畫面比起來能多多少少使影片運行順利。

圖像屬性

視訊拍攝時的色彩空間固定為sRGB。其他的視訊圖像屬性可調。

視訊設定檔

有3個預定義的彩照設定檔可用：

- STD  **標準**
- VIV  **豔麗**
- NAT  **自然**

對於黑/白相片還有兩種設定檔：

- BW  **單色**
- BW  **單色HC**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畫面風格**
- ▶ 選擇所需的視設定檔

視訊設定檔個性化

對於每個設定檔還可單獨調整對比度、銳度和飽和度（飽和度僅在彩照時）的值。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視訊畫面風格**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視頻畫面風格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的視訊設定檔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對比度/銳度/飽和度**
- ▶ 選擇所需的級別
(**低**、**降低**、**標準**、**中高**、**高**)

拍攝模式 (相片)

對焦設定 (對焦)

Leica CL可自動也可以手動對焦。在自動對焦拍照中有2個操作模式和3個測量方法可用。

使用AF拍照

- ▶ 或定位自動對焦測量區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對焦將一次性 (AFs) 或持續 (AFc) 執行。
 - 當測距成功時：自動對焦測量區為綠色。
 - 當測距失敗時：自動對焦測量區為紅色。
 - 也可選擇使用右側設定轉輪按鍵或FN鍵執行並存儲對焦和/或曝光設定 (測量值儲存, 參見第84頁)。
- ▶ 釋放快門

使用MF拍照

- ▶ 用對焦環對焦
- ▶ 釋放快門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後續章節。

自動對焦作業模式

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用：**AFs**和**AFc**。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顯示在頂欄。

AFs (單拍自動對焦)

適用於不運動或運動極少的主體。只要快門按鈕按住在按壓點，對焦便僅執行一次且並保存下來。這也適用於當自動對焦測量區對準另一對象時。

AFc (連續自動對焦)

適用於運動的主體。只要快門按鈕按住在第1個按壓點，對焦將持續根據自動對焦測量區中的主體調整。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調焦模式**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有不同的測量方法可用於測距。成功完成的對焦通過一個綠色的測量區表示，未完成的則通過紅色的表示。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多區**、**重點**、**場**、**追蹤**、**人臉偵測**)

提示

- 通過自動對焦進行的對焦可能失敗：
 - 當與所瞄準的主體間距離過大或過小時
 - 主體照明不足時
- 半按快門按鈕可以隨時在自動對焦作業模式下手動使用鏡頭的對焦環改變已自動設定的焦距。
- 通過作為配件可購得的Leica M或R轉L轉接環使用Leica M或R鏡頭時，僅可進行手動對焦。

多區測光

多個測量區將全自動抓取。該功能尤其適合抓拍。

重點/區域測距 (焦距)

兩種方法都只抓取各個自動對焦測量區內的主體部位。這些測量區通過一個小框 (區域測距) 或一個十字標記 (重點測距) 標記。由於重點測光的測量範圍特別小，所以可聚焦到很小的被拍攝主體細節。

稍微大一點的區域測距的測量範圍比較不那麼難瞄準，但仍可以進行選擇性的測量。

該測光方法在拍攝系列時需要，在拍攝系列時，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應始終位於偏離圖像中心的同一位置。

自動對焦測量區可移動到另一個位置。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鍵
或是
- ▶ 在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在觸摸自動對焦已啟用時)

提示

在這兩種情況下，測光區域在更換測光方法和關閉相機時也會停留在最後定位的位置上。

追蹤

區域測距的該選項用於輔助運動主體的抓取。在抓取過一次後，測量區中的主體便可被持續對焦。

- ▶ 將測量區對準所需的拍攝主體
(通過轉動相機或移動測量區)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或是

- ▶ 按壓右側設定轉輪按鈕/FN鍵
(如若分配了功能AF-L或AF-L + AE-L，參見第84頁)
 - 主體將被對焦。
- ▶ 轉動相機至所需的局部畫面
 - 測量區“追蹤”所保存的主體，且主體被持續對焦。

提示

- 該測距方法持續對焦，即使已設置為了自動對焦模式AF。

人臉偵測

此測距方法下，Leica CL會自動在畫面中辨識臉孔。最短距離捕捉到的臉孔將被自動對焦。如果辨識不到臉孔，則會應用多區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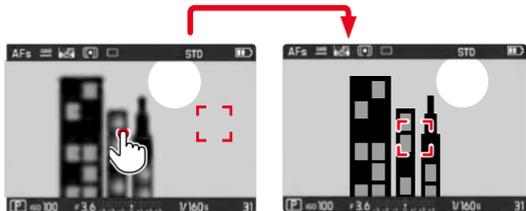
對焦成功時自動對焦測量區由黃色變為綠色。

觸摸自動對焦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量區。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 ▶ 選擇**開**或**關**

- ▶ 在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如需將測量區移回至顯示幕中央

- ▶ **雙擊**輕觸顯示幕

提示

- 該功能對自動對焦測量方法重點測量、區域測量和追蹤可用。
- 之後，在重點測距和區域測距中會直接自動對焦。在**追蹤**測距方法中，該測量區停留在所選的位置，且輕擊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啟動。

自動對焦作業範圍的極限

尤其是對於擁有典型的、超短微距設置範圍的“微距”鏡頭，包括帶較長焦距的長焦鏡頭，自動對焦系統相應地都需要更長的時間，以穿過從近距到遠距極限的整個設置範圍。

為了加速自動調焦，一些Leica TL鏡頭¹可限制其設置範圍。如您了解，推薦您對於特定的拍攝僅使用鏡頭的近距或遠距範圍。

設置該功能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對焦限制**
- ▶ 選擇**開**或**關**

使用該功能

自動調焦的**對焦限制**功能是否限定於近距或遠距範圍內，首先取決於鏡頭已有的設置。您亦可隨時通過轉動對焦環從之前設定的設置範圍中切換至另一個範圍。下表說明了各項的關係。

¹ 狀態 31.7.2017 : Leica APO-Macro-Elmarit-TL 60 f/2.8 ASPH.,
Leica Vario-Elmar-TL 55-135 f/3.5-4.5 ASPH.

鏡頭設置	對焦限制開啟	變更工作範圍 (通過轉動鏡頭對焦環)
距離小於 工作範圍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設置的 近距離範圍	對焦"跳"至 遠距離範圍 (自動對焦僅限於遠距離 範圍)
距離大於 工作範圍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設置的 遠距離範圍	對焦"跳"至 近距離範圍 (自動對焦僅限於近距離 範圍)

提示

- 對焦限制功能亦可用於特定的Leica SL鏡頭 (參見相應的使用說明書)，但不適用於其他需要適配器安裝的鏡頭。
- 若在相機開機時更換鏡頭，則功能的設置回到。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自動對焦輔助光

內建的自動對焦輔助光源讓 AF 系統的作業範圍得以擴展到光線條件不理想的部分。如果此功能已啟動，只要按下快門按鈕，此燈就會在該條件下發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自動對焦輔助光**
- ▶ 選擇**開**或**關**

提示

- 自動對焦輔助燈照明範圍約達4 m。
- 當測距已完成 (自動對焦測量區綠色) 或已失敗 (自動對焦測量區紅色) 時，自動對焦輔助燈自動熄滅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 (參見第57頁)。

手動對焦 (MF)

對特定的被拍攝主體和情境手動對焦相對於自動對焦有其優點。

- 多張相片需採用相同的設置時
- 使用測量值儲存較麻煩時
- 風景拍攝需保持設定在無限遠時
- 光線條件惡劣，例如很暗時自動對焦對不到或很慢時。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測焦模式**
 - ▶ 選擇**MF**
- ▶ 轉動對焦環，直到所需的主體部位清晰呈現為止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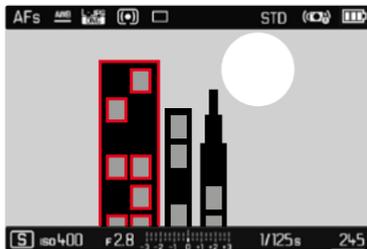
手動對焦即——半按快門按鈕——在自動對焦作業模式下也隨時可進行。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以下輔助功能可用於手動測距。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置。敏感度同樣可調。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對焦輔助**
- ▶ 選擇**對焦峰值**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關、紅、綠、藍、白)

設置感光度

- ▶ 選擇**感光度**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低/高)

提示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放大

在轉動對焦環時，中間的局部畫面會自動被放大顯示，便於更好地判斷對焦。

局部畫面也可在檢查特定的圖像區域時自由選擇。可借助按鍵控制或觸控操作進行選擇。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對焦**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對焦輔助**
- ▶ 選擇**自動放大**
- ▶ 選擇**開**
- ▶ 轉動對焦環
 - 中間的圖像局部畫面被三倍放大顯示，圖像右上角出現一個放大級別的顯示。
- ▶ 按壓中間鍵
 - 局部畫面在放大級別 (3x/6x) 之間切換。
- ▶ 輕擊快門按鈕
 - 放大率被提高。

如需移動放大的局部畫面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鍵
- 或是
- ▶ 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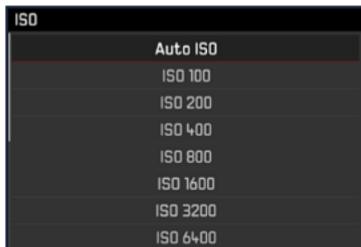
提示

- 最後一次轉動對焦環後約5秒，放大率將自動被提高。
- 下一次轉動時出現最後選擇的放大等級。

ISO感光度

ISO設置的範圍是ISO 100至ISO 50000，可根據相應的情況按需調整。

出廠設置：自動ISO



自動設置：自動ISO

除了固定設定外，相機還提供自動ISO功能，讓相機自動配合外界亮度，或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 / 光圈值組合調整感光度。手動曝光設定模式提供更多快門速度 / 光圈組合應用選擇，能充分滿足您的需要。在自動設置中，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可確定優先次序。

- ▶ 在主菜單中選擇ISO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自動ISO

限制設置範圍

可設置一個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動設置的範圍（最大ISO值）。此外也可設置一個最長曝光時間。為此有三種焦距相關的設定可用（ $1/f1$ 、 $1/(2f)$ 、 $1/(3f)$ 、 $1/(4f)$ ）以及固定最慢的、介於 $1/2$ 和 $1/500$ 秒之間的快門速度。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自動ISO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最大ISO值或最長曝光時間
- ▶ 選擇所需的值

固定的ISO值

手動曝光設定模式提供更多快門速度 / 光圈組合應用選擇，能充分滿足您的需要。在自動設置中，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可確定優先次序。可在ISO 100至ISO 50000之間以10級為單位選擇值。

- ▶ 在主菜單中選擇ISO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提示

特別是在高ISO值及影像後處理的情形下，有可能在被攝目標的大面積均勻亮區看到雜訊，以及垂直和水平條紋。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以在任何光線下都能獲得中性的顯色性效果，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為此，您有四種選擇：

- 自動操控
- 固定預設置
-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置
- 直接設置色溫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 **自動**：相機自動操控選項，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能有中性的結果
- 用於常見光源的不同固定預設置：

 晴天	陽光下的室外攝影
 陰天	多雲時的室外攝影
 陰影	主要拍攝主體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攝影
 人造光	(主要為) 白熾燈光源的室內攝影
 閃光燈	用於使用閃光燈拍攝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白平衡**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置

( 灰卡)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白平衡**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灰平衡卡**
- ▶ 進行拍攝
 - 請注意，圖像區內要有一個白色或中性灰色（對照）的平面。
 - 顯示幕會顯示：
 - 以自動白平衡設定為基礎的圖像
 - 圖像中央的一個框
- ▶ 釋放快門

提示

以該方式確定的值會儲存下來（即會用於之後的所有拍攝），直至您執行一個新的測距或選擇一個其他的白平衡設置為止。

直接設置色溫

介於2000和11500 K (Kelvin：開爾文) 之間的值可直接設置。此設定值範圍可涵蓋很廣的、幾乎覆蓋應用中出現的所有色溫的範圍，而且在此範圍之內，可以非常精細地讓顯色性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您個人的想法調整。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白平衡**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色溫**
- ▶ 選擇所需的值

曝光

曝光測光方法

可選的方法為重點測光、中央重點測光和多區測光。

▶ 在主菜單中選擇**曝光測量**

▶ 選擇所需的測量方法

(**重點**、中央重點、多區) (低/高)

- 所設置的測光方法顯示在顯示幕畫面的頂欄。

提示

為了正確曝光而調整的快門速度，或正確曝光設定的偏差會以顯示幕上的訊息顯示。

重點測光 -

僅抓取并評估由顯示幕畫面中央的一個圈體現的一塊小區域。

中央重點測光 -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圖像區。但在中間抓取的主體部位相比邊緣區域更能決定曝光值的計算。

多區測光 -

這種測量方法是以多個測量值的抓取為基礎。這些測光值會置入一個情況演算法進行運算，並得出一個曝光值，該值旨在適當重現主要拍攝主體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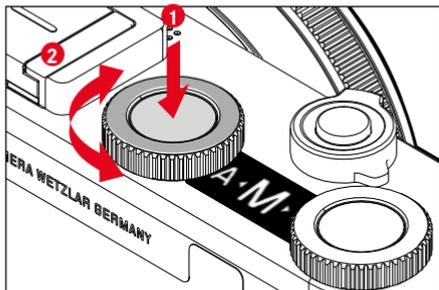
曝光作業模式

為了根據各主體或所需的構圖進行最佳的調整，有四種操作模式可用：

- 自動程式模式 (P)
- 光圈先決模式 (A)
- 快門先決模式 (S)
- 手動設置 (M)

選擇操作模式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鍵
 - 頂部面板顯示中出現當前的操作模式。
- ▶ 轉動左側設定轉輪，以選取所需的操作模式
 - 在顯示幕的頂部顯示中，作業模式顯示會相應地更改。兩個方向轉動均可瀏覽到這些操作模式。
 - 最後一次轉動設定轉輪後約2秒，選用的模式就會自動套用。



如要立即套用所選的模式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鍵或快門按鈕

提示

- 通過作為配件可購得的Leica M或R轉接環使用Leica M或R鏡頭時，僅可使用A和M，亦即，P、S和**場景模式**均不可用。若P、S或一個**場景模式**模式開啟，則相機在裝有轉接環時會自動切換至A。此時，光圈值會顯示F0.0。
- 若隨後需再次使用Leica TL或SL鏡頭，需再次使用P、S或一個**場景模式**，必須重新設置相應的作業模式。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自動程式模式 - P

自動程式模式用於快速的全自動拍照。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控制。

- ▶ 選擇操作模式P (參見第75頁)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出現用於光圈調節和快門速度的自動設定的數值對。
- ▶ 釋放快門
或是
- ▶ 調整自動設定的數值對

修改預設的快門速度／光圈組合 (Shift)

用偏移功能修改預設的數值，可以讓拍攝者獲得快速正確的全自動曝光控制，同時能隨時依照自己的想法靈活改變相機自訂的快門光圈組合。整體曝光，也就是相片的亮度不會改變。更快的快門速度適用於例如運動拍攝，更慢的則帶來更大的景深，例如用於風景拍攝。

- ▶ 向左/右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右=較慢快門速度時更大的景深，
左=較小景深時更快的快門速度)
 - 受到更改的數值對會以P旁邊的星號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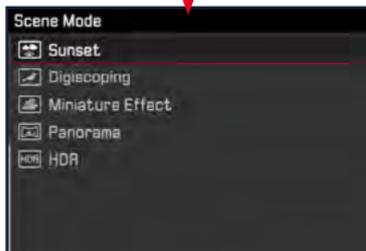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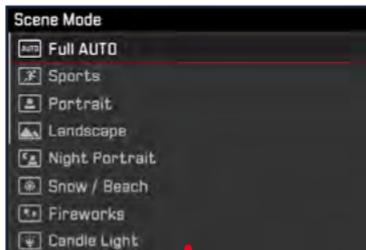
提示

為了保證得到正確的曝光，須限制調整範圍。

場景模式

在菜單項目**場景模式**中有13個附加的自動程式模式項可用。所有的13項中，為了非常方便穩妥地拍照，不僅自動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和“一般”自動程式模式一樣，還有一系列更多的、用於所選主體類型優化的功能會被自動調節。

出廠設置：**全自動**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 ▶ 選擇操作模式 **Sfr** (參見第75頁)
- **全自動**：“抓拍”自動程式，用於一般應用。
 - 這九種場景模式用於滿足經常出現的主體類型的特殊要求：
 - **運動、肖像、風扇、夜間肖像、雲景/沙灘、煙火、燭光、日落、接望遠鏡拍攝**
 - 3個其他的“專用”程式：
 - **微縮效果**：將對焦範圍限制在圖像區中的一條水平線或垂直線之內
 - **全景**：自動生成全景影像
 - **HDR**：自動組合多個曝光程度不同的相片

有關這三種功能的詳細資訊請見後續章節。

提示

- 當通過直接訪問 (參見第50頁) 選擇其中一個**場景模式**時，相機自動切換至操作模式**S₁**。
- 所選的模式會一直啟用，直至選擇了另一模式，否則，即使相機關機後也仍保留。
- 程序切換功能和一些菜單項目無法使用。
- 在設置**接望遠鏡拍攝**中，推薦將相機固定在一個三腳架上。
- 在所有模式下，可用設定轉輪設置曝光補償 (**微縮效果**除外)
- 在**接望遠鏡拍攝**模式中，還可藉助左側設定轉輪設置快門速度。
- 在所有模式中，曝光模擬啟用 (參見第83頁)。

微縮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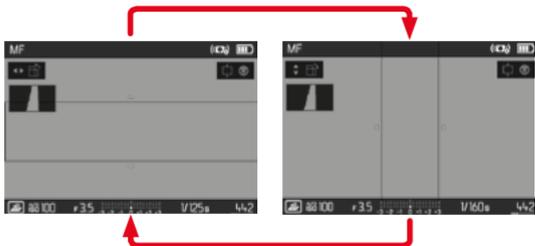
成像效果會類似近拍效果，特色在於非常小的景深。一般大小的主體在照片中如一個模型景觀。

可選擇將清晰成像的區域限制到一個水平線或垂直線上。可調節這些線條在圖像區的寬度和位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微縮效果**
 - 在顯示幕畫面中出現一個框，包圍著需清晰成像的區域。

提示

輔助顯示隱藏時，只有在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時，該框才可見。位置和寬度設置如所述。



如需切換至垂直框

- ▶ 按壓左側/右側方向鍵

如需切換至水準框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更改框的位置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鍵

更改框的寬

- ▶ 轉動 (任一) 設定轉輪
(向左 = 縮小, 向右 = 加寬)

全景拍攝

Leica CL既能創建經典的水準全景相片，也能創建垂直的全景相片。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全景**
 - 顯示幕畫面中出現輔助顯示
 - 一個水準/垂直的白線
 - 一個帶方向說明的走向顯示
- ▶ 將相機定位，使相片應有的左/下邊緣不要位在顯示幕畫面的最左邊/下方。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按住
- ▶ 將相機沿著白色輔助線朝所示方向同樣移動
 - 將快速自動連續拍攝影像。
 - 當相機移動過快或過慢或過度傾斜時，相機會自行中止拍攝，並顯示相關提示。
- ▶ 放開快門按鈕結束拍攝
 - 相機從單張相片中生成一個單獨的相片。

若要在橫拍和豎拍格式的全景畫面之間切換

▶ 按壓方向鍵

提示

- 輔助顯示隱藏時，只有在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時，該輔助線才可見。
- 直立拍攝時，相機擺動愈不平穩，最終全景影像的高度就越小。
- 最大擺動角度約為 180° 。
- 無論快門速度設定轉輪和光圈調節環的設定為何，全景拍攝基本上是以自動程式模式進行。
- 無論菜單設定為何，全景拍攝基本上使用JPG檔案格式。
- 全景拍攝無法使用閃光燈。
- 全景影像的解析度取決於拍攝方向和數量。
- 銳度、白平衡和曝光值會針對第一張影像設定在最佳值。因此，如果與拍攝主體的距離或是環境光線在拍攝時大幅波動，最終生成的全景影像的銳度或亮度可能並非最佳結果。
- 由於一張全景影像是由多張圖片合成，因此可能發生特定主體變形的情形，或是會有重疊的部位。

- 在拍攝以下主體類型時，或是在以下拍攝環境，可能無法生成全景影像，或是單一圖片無法正確相互結合：
 - 單色拍攝主體，或是只有一種連貫圖案的主體（天空、海灘等）
 - 會移動的拍攝主體（人物、寵物、車輛、波浪、在風中搖曳的花朵等等）
 - 顏色或圖案會快速變化的拍攝主體（例如電視畫面）
 - 陰暗地點
 - 拍攝主體所在地的光線不平均，或是光源閃爍（螢光燈、燭光等等）

HDR

藉由HDR進行拍攝，主體的明亮和灰暗部位會通過“疊加”三次不同的曝光 (-2 EV/0 EV/+2 EV) 得到同時的、更好的再現，亦即，借助減少加亮區域的過亮和增加最暗區域的刻畫。

由於依次曝光，該作業模式首先適用於靜止或少有運動的主體，例如風景。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尤其當環境光照弱導致快門速度較慢時。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場景模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HDR**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快門先決模式 - S

快門先決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特別適合運動中被拍攝主體的攝影場合，這時運動的銳度是決定性的構圖要素。

借助一個相應的較快快門速度可避免例如因運動意外導致的模糊，並“凍住”主體。相反，借助一個相應的較慢的快門速度可透過刻意的「抹拭效果」為運動帶來動態印象。

- ▶ 選擇操作模式**S** (參見第75頁)
- ▶ 藉助左側設定轉輪選擇需要的快門速度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所設置的快門速度顯示橙色，自動調整的光圈值為白色。
- ▶ 釋放快門

光圈先決模式 - A

光圈先決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影像特別適合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拍攝場合。

使用小光圈值可以讓您縮小景深，例如在肖像拍攝時讓清楚的臉部「浮」在不重要或雜亂的背景之前，或是反過來用大光圈值讓景深變大，在風景攝影時讓前景到背景都清楚呈現。

- ▶ 選擇操作模式A (參見第75頁)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選擇所需的光圈值
 - 所設置的光圈值顯示橙色，自動調整的快門速度為白色。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 釋放快門

提示

- 快門速度若大於2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顯示倒數剩下的曝光時間。
- 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圖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尤甚。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快門關閉）。隨之相機會從原先拍攝的影像資料，以數學運算法「消掉」在此平行攝影中所測得的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消除雜訊工序剩餘12秒（時間示例）訊息作為提示。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務必考量這種作業所衍生的雙倍“曝光”時間。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

手動曝光設定 - M

手動設置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 為了達到一個僅可通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到的，特殊的成像效果
 - 為了確保帶不同局部畫面的多張相片能有完全一致的曝光
- ▶ 選擇操作模式M (參見第75頁)
 - ▶ 輕擊快門按鈕
 - 快門速度和光圈會顯示成白色。
 - 快門速度和光圈會顯示白色，另外會出現光平衡的量尺刻度。尺標涵蓋範圍 ± 3 EV (曝光值) 以1/3 EV等級為一增量單位。在 ± 3 EV範圍內的設置會以白色量尺刻度顯示，該範圍以外的則以紅色標示。
 - 借助光度量尺的刻度進行曝光校準：
 - 沒有白色刻度線 = 正確曝光
 - 中間記號的左側/右側有白色刻度線 = 相應於所顯示的程度的曝光不足或過度曝光，或是超出 ± 3 EV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選擇所需的光圈值
 - ▶ 用左側設定轉輪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
 - ▶ 釋放快門

提示

若在菜單項目**曝光預覽**中選擇了**P-A-S-M**，則顯示幕畫面會顯示一個曝光模擬。

曝光控制

(自動曝光下的功能)

曝光模擬

在出廠設置中，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在三種自動曝光作業模式**P**、**S**和**A**下與各自的曝光設置1相符。

您可在拍攝前藉助此功能判斷并控制由相關的曝光設置形成的成像效果。

您也可將該功能用於手動曝光設定**M**。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曝光預覽**
- ▶ 選擇**P-A-S** (僅在自動程式曝光、快門先決模式和光圈先決模式下) 或**P-A-S-M** (亦可用於手動設置)

提示

- 無論上述設置如何，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根據實際拍攝中環境光照條件有所偏差。特別是對陰暗的拍攝主體作長時間曝光時，顯示幕畫面會明顯比正確曝光的相片來得暗。

¹該功能適用與當主體亮度和所設置的曝光不是過低或亮度值過高時。

測量值儲存

經常會出於構圖方面的考慮，讓重要的拍攝主體部位偏離照圖像中央。有的時候，還希望這些重要拍攝主體部位的亮度或者暗度超出平均水準。相機的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主要只注意圖像中央的區域，而且是依平均灰度值校正。這類情況可實現測量值儲存——借助曝光作業模式P、S和A以及借助自動對焦模式重點/區域測距首先測量主要拍攝主體並保持相應的設置，確定最終的圖像局部畫面。出廠設置為用快門按鈕進行儲存。但是，儲存功能也可在快門按鈕和FN鍵或右側設定轉輪按鍵之間分配，或兩功能均通過FN鍵或右側設定轉輪按鍵執行。

AE-L (Auto Exposure Lock)

相機儲存曝光值。無論如何曝光，對焦可因此用到另一對象上。

AF-L (Auto Focus Lock)

相機儲存對焦設定。如此，可在固定對焦下更輕鬆地變更局部畫面。

AF-L + AE-L

借助該選項，相機在按住所分配的操作部件時會記住曝光值和對焦。

菜單設定	輕擊快門按鈕	FN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AF-L + AE-L*	沒有功能	曝光和銳度
AF-L*	曝光	銳度
AE-L*	銳度	曝光

* 這些功能包含了設定和儲存

透過快門按鈕

- ▶ 對準重要的主體部位 (若為重點測光, 則使用測量區對準), 而非對準其他亮度平均的細節部位
-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完成測量和儲存。
- ▶ 釋放快門

提示

手指一旦離開快門按鈕的按壓點, 儲存值就會失效。

藉助FN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個人自定鍵
- ▶ 在子菜單中選擇FN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AF-L + AE-L、AE-L、AF-L)
- ▶ 瞄準主體
- ▶ 按壓FN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 完成測量和儲存。
 - 曝光值的儲存通過一個小的帶字母AE的鎖定圖標顯示在顯示幕左下方。
 - 對焦的儲存通過綠色的自動對焦測量區顯示。
 - 曝光值/對焦會一直儲存, 直至重新按壓同一按鍵。
- ▶ 確定最終的圖像局部畫面
- ▶ 釋放快門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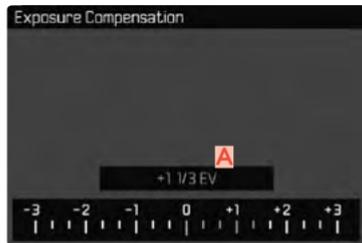
- 一次拍攝僅可執行兩種測量值儲存 (AF-L或AE-L) 之一, 或 (藉助AF-L + AE-L) 同時執行。
- 如需取消儲存並執行一個新的測量, 必須重新按壓所分配的按鍵。
- 只要未藉助FN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鍵執行測量值儲存, 快門按鈕保留兩功能。
- 測量值儲存功能對多區測光不具意義, 因為該測光不以唯一的主體部位為抓取目標。
- 完成測量值儲存后改變光圈設定並不會讓快門速度跟著變動, 亦即有可能產生不當的曝光。

曝光補償

曝光測光儀是以一個中度灰色值為基值，相當於一般常見拍攝主體的亮度。如果拍攝主體細部不符合此先決條件，您可採取因應的曝光補償措施。

對於多次連續的拍攝，例如基於特定理由，做一系列拍攝時想刻意拍出有點不足或有點過頭的曝光效果，這時曝光補償便是極為有益的功能。此功能一旦啟動，和測量值儲存功能剛好相反，會一直維持到被重設為止。

相機所支援的曝光補償值範圍是 ± 3 EV，單位是 $1/3$ EV (EV :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A 設定的補償值 (標記在0 = 已關閉)

▶ 在主菜單中選擇**曝光補償**

- 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刻度子菜單。

▶ 在刻度上設置所需的值

- 所設置的值會顯示在刻度上方
- 設定過程中，您可以觀察顯示幕中對應變暗或變亮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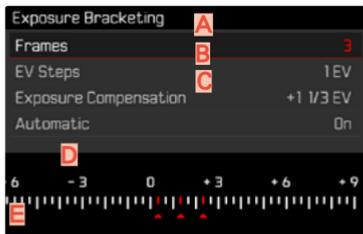
在P、S、A、SR、**□**和**□**下，補償值可直接藉助一個設定轉輪輸入。

提示

- 手動設置曝光時，曝光補償功能僅能通過菜單操控實現，亦即選擇直接訪問的功能 (請見第50頁)。
- 不論您用何種方式輸入，以下皆適用於設定的修正值：它們在被手動重設為**□**之前，仍有效，亦即，即使當相機在此期間關閉後又重新開啟，也仍有效。

包圍曝光

許多誘人的拍攝主體對比都很強烈，且裡面既有很亮的區域也有很暗的區域。根據依什麼部位決定曝光而異，成像效果會大不相同。面對這類情況時，可啟動光圈先決模式並使用自動包圍曝光功能，讓相機拍攝數張曝光級數不同的相片，并用不同的快門速度拍攝。隨後，可挑選最合適的相片，或是用適當的影像處理軟體算出一張對比度範圍最高的相片 (HDR)。



- A** 拍攝張數
- B** 相片間的曝光差別
- C** 曝光補償
- D** 光值刻度
- E** 帶相片紅色標記的曝光值。

(當同時設置了曝光補償時，當刻度移動了相應的值時。)

有3個分級 (1EV、2EV、3EV) 和3或5張相片數量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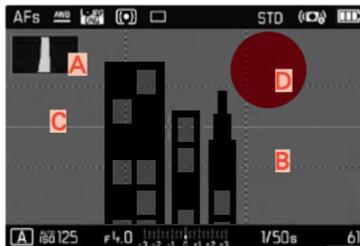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序列**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包圍曝光**
- ▶ 在子菜單中的**拍攝**下選擇所需的相片數量
- ▶ 在子菜單中的**EV步長**下選擇所需的曝光差異
- ▶ 在子菜單中**曝光補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補償值
 - 標記的曝光值根據相關的設置更換位置。在曝光補償的情況下，刻度還會移動。
 - 所選的曝光補償值由相片組決定。
- ▶ 在子菜單中的**自動**下選擇所需設定
 - 在出廠設置 (開) 中，整組連拍相片只需單次觸發進行；在觸發關下則必須單獨觸發每張相片的拍攝。
- ▶ 相機會經由一次或多次的釋放快門操作拍出所有的相片。

提示

- 設定包圍曝光之後，會在顯示幕上顯示。在拍攝過程中，您可以觀察顯示幕中對應變暗或變亮的畫面。
- 視曝光作業模式而異，分級會通過改變快門速度 (P/A/M) 或光圈 (S) 來達成。
- 相片的順序為：曝光不足/適度曝光/曝光過度
- 可用快門速度/光圈的組合可能使自動包圍曝光的運作範圍受限。
- 在自動操控ISO感光度時，相機自動用於未修正相片的感光度也會用於一次包圍曝光中的所有其他相片，亦即，該ISO值在每次包圍曝光之內無法改變。可能會導致超過 **最長曝光時間** 提供的最慢快門速度。
- 隨著初始快門速度的不同，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也受到限制。始終拍攝預定張數的相片，不受該因素影響。結果可能會在一次包圍曝光裡對若干張相片以相同的曝光條件拍攝。
- 該功能保持開機，除非在**圖像序列**子菜單下選擇另一功能，或相機關機后再次開機。如選擇了另一項功能，則每次按下快門按鈕就會再度拍攝出一連串包圍曝光的相片。

其他功能**輔助顯示**

有四項功能可用。



- A** 色階分佈圖
- B** 格線 (**格網設置**)
- C** 水平儀 (**地平線**)
- D** 剪裁

提示

- 若格網顯示開啟，則它們會始終顯示，亦即無論是否調出頂行和底行的訊息 (請見第56頁)。若兩者均為調用，則水平儀、階調分布圖和剪裁顯示也不會出現。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相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 (左) 到灰到白 (右)。垂直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畫素數量。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拍攝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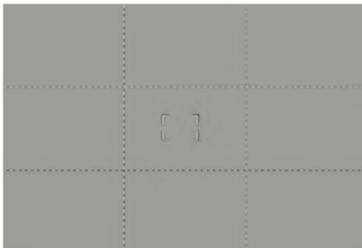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色階分佈圖**
- ▶ 選擇**開**

提示

- 直方圖始終基於所顯示的亮度，根據所使用的設置，最終的曝光可能不會體現。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圖」，而不能代表精確的像素數量。
- 相片播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同時播放多張縮小的相片以及放大相片時，將無法使用色階分佈圖。

格線

格網將圖像區分割為大小相同3x3的區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格網設置**
- ▶ 選擇**開**

水平儀

相機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對齊。借助顯示幕上的顯示能夠在進行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主體拍攝時協助您，例如用三腳架進行建築拍攝時，精準設定相機在縱軸及橫軸上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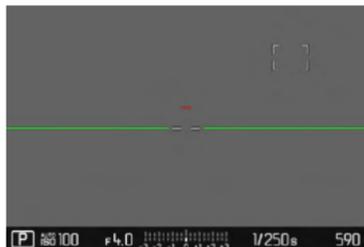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地平線**
- ▶ 選擇**開**

顯示幕畫面中，圖像中央左右兩側會顯示兩條代表縱軸的長線。

- 在零位 = 綠色
- 在傾斜位 = 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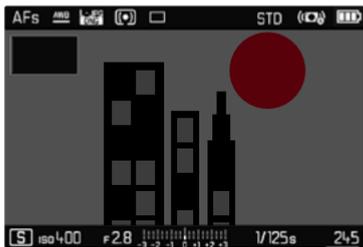


橫軸位於零位時，則由圖像中央左右兩側綠色雙線顯示。當相機傾斜時，橫軸線為白色，並且上方或下方會另外顯示一段紅色短線。



剪裁

剪裁顯示標記非常明亮的圖像區域。該功能實現了輕鬆準確的曝光設定控制。



- ▶ 在主菜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剪裁**
- ▶ 選擇**開**

提示

- 剪裁顯示無法在視頻錄製時使用。

連續拍攝

在出廠設置中，相機已預先設定單張拍攝 (**單張**)。但也可進行連續拍攝，例如為了以多段式地記錄下運動過程。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序列**
- ▶ 在子菜單中選擇所需設定
(**持續慢速**、**持續中速**、**持續快速**)

只要將快門按鈕完全按住 (且記憶卡的容量充足)，便可在設置后進行連續拍攝。

提示

- 推薦在使用該功能時禁用預覽播放模式 (自動回放)。
- 技術參數中所述的拍攝頻率針對的是標準設定 (ISO 200、JPG格式、JPG)。藉助其他設定，或根據畫面內容、白平衡設置和所用記憶卡的不同等，頻率可能會有所偏差。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播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選擇持續快速進行的連續拍攝頻率高達10 fps¹，前提是使用1/60秒或更快的快門速度。
- 連續拍攝時不能使用閃光燈。如果啟動了閃光燈功能，則只會拍一張相片。
- 連續拍攝不可連接自拍定時器使用。
- 連續拍攝最多約33張 (DNG + JPG) 以後照相頻率就會稍微變慢。這是因為資料從快取傳輸至記憶卡需要時間。

間隔拍攝

此款相機可以讓您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間隔拍攝相片。您可以設定連拍相片的開始時間、相片之間的時間間隔和相片張數。

設定曝光和對焦方式與一般拍攝並無差別，但光線條件有可能會隨拍攝時間而改變，這是您應該考慮到的。

確定間隔拍攝張數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序列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間隔
- ▶ 選擇拍攝
- ▶ 輸入所需的值

確定相片之間的時間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序列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間隔
- ▶ 選擇間隔
- ▶ 輸入所需的值

確定倒數時間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圖像序列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間隔
- ▶ 選擇倒數
- ▶ 輸入所需的值

¹ 機械/電子快門

如需開始

- ▶ 按壓快門按鈕
 - 顯示幕畫面右上方會出現直到拍攝第一張圖片的時間和圖片的數量。
 - 兩次拍攝之間顯示幕自動關閉。輕擊快門按鈕再次將其激活。
 - 在每張圖片中間會短暫顯示剩餘照片數，連續拍攝結束時也會出現相關通知。

如需中止進行中的連拍

- ▶ 關閉相機

提示

- 如果相機設定了自動關閉，且沒有進行操作，那麼相機可能會在拍攝期間自行關機然後再開機。
- 在低溫或高溫潮溼的地方長時間間隔拍攝照片，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以下情形中，間隔拍攝會中斷或結束：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因此，注意電池充飽電。
- 如果間隔拍攝暫停或中斷，您可以關閉相機，更換電池或記憶卡，然後重新開啟相機，之後便可繼續進行。為此，當相機在 **間隔拍攝** 功能激活的狀態下關機后又開啟時，會相應地出現一個對話視窗。
- 間隔功能在結束一次間隔拍攝系列后，以及在相機關機和再度開機後仍會保留，直至設置另一拍攝方式（圖像序列）。
- 然而，這項間隔拍攝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播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播放間隔連拍相片時，會以  符號標示。
- 在特定的情況下也可能出現相機無法拍攝出良好的相片的情況。這種情況也會出現在例如對焦失敗時。此時無相片拍攝，且相片組借助下一次間隔繼續。之後，顯示中出現提示 **部分幀 丟失**。

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可實現用預選擇的延遲進行拍攝。建議在這種情形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上。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自拍定時器**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自拍定時器2秒**或**自拍定時器12秒**
- ▶ 釋放快門
 - 在顯示幕中，距離觸發快門的剩餘時間將向後倒數。相機前方閃爍著的自拍定時器LED表示倒數時間的過程。它在開始的10秒緩慢閃爍，在最後的2秒快速閃爍。
 - 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倒數的期間，拍攝可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中斷，各個設置保留。

提示

- 自拍功能會保持激活狀態，除非您在菜單中重新將其關閉或相機關機。
- 自拍定時器功能僅可在單張拍攝時可用。

電子快門

Leica CL既擁有一個機械快門，又擁有一項純電子快門功能。電子快門擴展可用的快門範圍，且運行時絕對無聲，這在有些操作環境下很重要。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電子快門**
- ▶ 在子菜單裡選擇想要的設定

關	僅使用機械快門。工作範圍：30秒 - 1/8000秒。
總是開啟	僅使用電子快門。工作範圍：1秒 - 1/25000秒。
擴展	若使用機械快門時需要更快的快門速度，則會接通電子快門。工作範圍：30秒 - 1/25000秒。

閃光燈攝影

相機可在實際拍攝前，通過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確定所需的閃光輸出。緊接著，在曝光期間主閃光燈觸發。

可用的閃光燈

下列閃光燈可實現TTL閃光測光，以及根據配置的不同，還可實現本使用說明書中所述的多項不同的功能：

- Leica系統閃光燈如SF 40、SF 58和SF 64
- 除了 Leica SF 20 之外的其他 Leica 系統閃光燈。
- 其他的市售的，帶有標準閃光燈底座和正面中央觸頭¹的外接式閃光燈（由中央觸頭/X觸頭觸發）。
- 影室閃光設備（通過同步線纜觸發）

我們建議您使用現代的晶閘管控制的電子式閃光燈。

安裝閃光燈

-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 向後抽下配件靴座蓋並妥善保管
- ▶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配件靴座中，然後如果有夾緊螺母的話，請用它進行固定，以防止意外掉落
 -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在配件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必要的接觸，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內建閃光作業模式（參見後續幾頁）會顯示為白色。若閃光燈未充飽電因而無法使用，則短暫發出紅色閃爍。

取下閃光燈

-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 取下閃光燈
- ▶ 再次裝上配件靴座蓋

提示

- 未使用配件時，務必蓋上配件靴座蓋。

¹若使用非此相機專用的閃光燈，且因此無法自動切換相機的白平衡功能，則應使用設定閃光燈。

閃光燈曝光測量 (TTL測光)

由相機操控的全自動閃光模式對於該款帶系統相容閃光燈的相機（參見第95頁）和在自動操作模式、光圈先決模式和手動設置下都能使用。

此外，相機還可通過光圈先決模式和手動設置使用更多的、構圖有趣的閃光技術，例如使用比同步速度1/250秒更慢的快門速度進行閃光觸發與閃光的同步。該功能將在相機上透過菜單進行設置（參見相應的後續章節）。

此外，相機會將設定的感光度傳送給閃光燈。這樣一來，只要提供了對應的顯示，並且在閃光燈上手動輸入了在鏡頭上選擇的光圈值，那麼，閃光燈就可以相應地自行補充有效範圍說明。系統相容的閃光燈不能對ISO感光度設置施加任何影響，因為該設置已經被相機採用。

在閃光燈上的設置

操作模式	
TTL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
A	光圈先決模式
M	閃光燈曝光必須通過一個相應輸出等級的設置與通過相機預設的光圈和焦距值相配。

閃光燈應設定為TTL作業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控制。

設定為A時，超出或低於平均水準的主體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

設定為M時，必須透過設定相應的部分光亮等級，使閃光曝光與相機設定的光圈值和調焦值相匹配。

提示

更多有關使用其他非本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時的閃光模式，以及閃光燈不同操作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的使用說明書。

閃光燈模式

有三種操作模式可用。

- 自動
- 手動
- 長時間曝光

出廠設置：

A 自動接通閃光燈

這是標準操作模式。當光照條件差，曝光時間長導致拍攝抖動時，閃光燈自動觸發。

手動接通閃光燈

該閃光模式適用於逆光拍攝，此時，主要拍攝主體未佈滿畫面且位於陰影中，或適用於在高對比度（例如陽光直曬時）中需通過填充式閃光燈使畫面緩和時。此時，閃光燈不受環境中的光照條件影響，在每次拍攝時觸發。閃光輸出根據測得的外界亮度調節：當例如在自動操作模式下光照差時，當亮度增加，使用較小的輸出時。然後，閃光燈充當補光，例如為了給前景中的陰影或背光中的主體補光，以及為了整體產生一個更均衡的照明。

B 用較慢的快門速度自動接通閃光燈（慢速快門同步）

該操作模式既能讓曝光適度，使較暗的背景更明亮，又能用閃光燈為前景補光。

在其他閃光燈模式下，快門速度不延長到超過 $1/30$ 秒，以減少相機抖動的風險。然而，這通常會導致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未被閃光燈照明的背景經常會嚴重曝光不足。相反，該閃光燈模式允許較長的曝光時間（最長達30秒），以避免該影響。

閃光燈控制

下列章節所述的設置和功能僅指使用該相機及系相容的閃光燈時可用的功能。

同步時間點

閃光燈攝影的曝光是由兩種光源達成：

- 現場光線
- 閃光燈

此處，通過恰當調焦時極短的光脈衝，僅通過或者主要通過閃光燈照明的拍攝主體部位幾乎總能實現清晰地再現。相對的，通過現場光線就能充足照明或能自行發光的所有其他的主體部位在同一張圖像中清晰度會有所差異。這些主體部位是否清晰或「模糊」地還原，以及「模糊」的程度如何，會由兩個相互獨立的因素決定：

- 快門速度時長
- 主體部位或相機在拍攝期間的運動速度

快門速度越慢或運動越快，兩張相互重疊的分幀相片的區別也就會越顯著。

通常，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曝光開始時（**前簾同步**），在第一片快門簾幕完全打開圖像視窗後直接進行。這可能導致一些表面上的矛盾現象，例如在車輛照片中，車輛可能會被自己的光線軌跡所超越。該相機也可選擇曝光結束時同步（**後簾同步**），在第二片快門簾幕開始將圖像視窗再次關上前直接進行。這時，清晰的畫面會再現運動結尾的時刻。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相片自然的動態感。此功能對於所有相機和閃光燈設置均可用。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觸發時間點**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前簾同步**、**後簾同步**)

提示

用較快的快門速度閃光時，在兩個閃光燈觸發時間點之間幾乎沒有區別，或僅當快速運動時有區別。

閃光燈有效範圍

有效的閃光範圍取決於手動設置或相機控制的光圈值和感光度值。為了用閃光燈進行充足的照明，主要拍攝主體位於各個閃光燈有效範圍內至關重要。當為閃光模式固定設定同步速度了最快的快門速度（同步速度），則在許多情況下，那些未被閃光燈適當照明的主體部位會出現不必要的曝光不足。

該相機可讓您在閃光模式下，根據各拍攝主體的條件或您對恰當構圖的設想準確地調整結合了光圈先決模式使用的快門速度。

閃光燈曝光補償

通過該功能可以在不受曝光影響的情況下，通過現有的光線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閃光燈曝光，例如在夜晚室外拍照時，增強前景中人物面部亮度的同時保持光線氛圍。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閃光燈曝光補償**
 - 子菜單顯示一個帶紅色設置標記的刻度。若那些數值都是0，這表示該功能處於關閉狀態。
- ▶ 設置所需的值
 - 在刻度上方，所設置的補償通過**±X EV**¹顯示。



¹ 示例，正值或者負值， 表示當前的值。

提示

- 閃光燈曝光補償會改變閃光燈的有效距離。
- 設置的補償會一直啟用，直至被重置為0，否則，即使在任意數量的拍攝後甚至關閉相機後仍為活動狀態。
- 一旦在具備相應配備的外置閃光燈如Leica SF 60上輸入了補償值，則相機上輸入的補償值無效。
- 菜單項目**閃光燈曝光補償**僅用於閃光燈自身無法設置補償時的使用（例如Leica SF 26）。因此，相機菜單刻度上的設置也僅在裝了相應的外置閃光燈並將其開啟時可確認。
- 選擇增量矯正的可更亮的閃光燈照明，則要求更高的閃光輸出。因此閃光燈曝光補償多多少少會影響閃光燈的有效範圍：正向補償級會降低有效範圍，而負向補償級則會提高範圍。
- 在相機上設定的曝光補償只會影響現場光的測光！如需在閃光模式下同時實現TTL閃光測光補償，則必須另外在閃光燈上對其進行設置。（例外：使用Leica SF 26時，必須在相機上通過菜單操控進行修正。）

使用閃光燈拍照

- ▶ 開啟閃光燈
- ▶ 在閃光燈上為閃光指數操控設置合適的操作模式（例如TTL或GNC=Guide Number Control）
- ▶ 開啟相機
- ▶ 每次曝光拍攝前輕擊快門按鈕以開啟曝光測量
 - 若過急地將快門按鈕按到底，而沒成功完成上述動作，閃光燈可能不會觸發。
- ▶ 設置所需的曝光作業模式或所需的快門速度和/或光圈
 - 此處，注意最快的閃光同步速度很重要，因為它會決定是否會觸發“正常”的拍攝閃光或高速同步（HSS）閃光。
- ▶ 在主菜單中選擇**閃光燈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閃光燈模式**
- ▶ 選擇所需的設置
 - 當前的操作模式顯示在顯示幕中。



提示

- 閃光燈必須就緒，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訊息。
- 攝影棚閃光燈設備的閃光時間通常都很長。因此在實際應用時可選擇1/180秒以上的快門速度。同樣情形亦適用於無線控制的引閃器「離機閃光」時，因為無線傳輸會造成延時。
- 連續拍攝和自動包圍曝光不能使用閃光燈。在此情形下，即使外置閃光燈裝好并開啟，也不會出現閃光顯示，且閃光燈無法觸發。
- 若未安裝系統相容的外置閃光燈，則設置 ⚡ （慢速快門同步）不可用，且該功能會標記為灰色。
- 為了避免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相片晃動模糊，推薦使用三腳架。也可選擇更高的感光度。
- 不可能同時間使用閃光燈和Leica Visoflex電子觀景窗。

拍攝模式 (視訊)

開啟/退出視訊模式

該相機除了圖像也能錄製視訊。

本機提供兩種視訊模式：

- **PM**:可手動設置曝光補償
- **AM**:可手動設置曝光補償和光圈設置。

自動執行其他所有的曝光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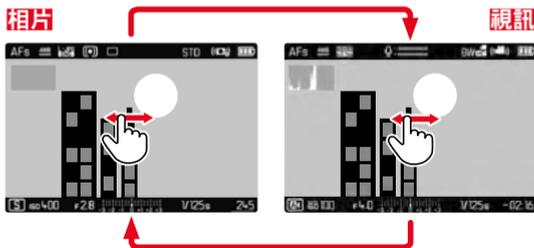
曝光補償的設置 (**PM/AM**) 和光圈 (僅**AM**) 藉助設定轉輪完成 (參見第39頁)。

提示

- 由於視訊拍攝時只會用到部分的感測器面積，所以相關的有效焦距會放大，局部畫面會因此相應地縮小。
- 不間斷視訊拍攝的最大長度可以達到29分鐘。
- 連續視訊拍攝的最大檔案大小為96 GB。若影像超過該檔案大小，後續段將自動續存在另一檔案中 (但不長於29分鐘)。
- 在視訊模式下，有些菜單項目不可用。作為提示，會在對應的替文字配上灰色底紋。
- 視頻錄製時僅階調分布圖顯示可用。

相片和視訊模式間的切換可通過兩種方式實現：

通過觸控操作



- 相機切換至上次設置的相應的相片或視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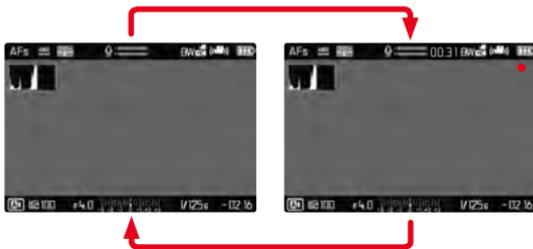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鍵
 - 頂部面板顯示中出現當前的操作模式。
- ▶ 轉動左側設定轉輪，以選用所需的操作模式 (**PM**或**AM**)
 - 在顯示幕的頂部顯示中，作業模式顯示會相應地更改。兩個方向轉動均可瀏覽到這些操作模式。
 - 最後一次轉動設定轉輪後約2秒，選用的模式就會自動套用。

如要立即套用所選的模式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鍵或快門按鈕

開始/結束拍攝



- ▶ 按壓快門按鈕
 - 視訊拍攝開始。
 - 點閃爍紅色。
 - 狀態LED閃爍。
 - 拍攝時間開始計時。
- ▶ 再次按壓快門按鈕
 - 視訊拍攝結束。
 - 點亮起灰色。

提示

- 拍攝基本設定 (參見第58頁) 必須在拍攝前完成。
- 視訊拍攝正在進行時, 無法直接訪問菜單功能。
- 自動曝光控制考慮到了所有的亮度波動。若您不滿意成果, 例如拍風景照與搖鏡頭, 這時就需要手動設定快門速度。

曝光控制

閃光曝光種類完全取決於拍攝所設定的曝光作業模式或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

	[P]	[A]
光圈	自動	手動
快門速度	自動 (最大快門速度受 視訊解析度 限制)	
ISO	自動ISO 100 - ISO 3200	
曝光補償	手動	

對焦

可根據所設置的對焦模式在運行的模式下執行對焦：

- 通過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自動對焦)
- 通過轉動對焦環 (手動對焦)

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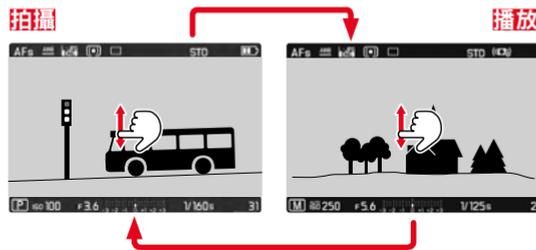
存在兩種彼此獨立的播放功能：

- 緊接於拍攝後的短暫顯示（預覽）
- 一般播放模式用於時間不受限的顯示和所保存相片的管理。

拍攝和播放模式的切換和那裡的多數操作均可通過手勢控制和按鈕操作完成。有關可用手勢的詳細資訊參見第40頁。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通過觸控操作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PLAY鍵
 - 顯示幕中出現最後拍攝的圖像。
 - 安裝的記憶卡內無任何相片檔案時會出現提示訊息：
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 根據當前的顯示，PLAY鍵有不同的功能：

初始狀況

按壓PLAY鍵後

一張相片的全屏播放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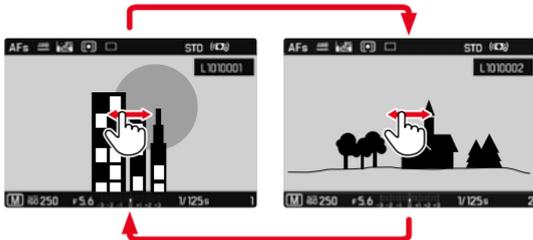
播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多張縮圖 全屏播放該張相片

選擇/瀏覽相片

相片均為橫向排布。當瀏覽至相片組的末端時，顯示會跳到另一端。因此，從兩端方向均可流覽到全部的相片。

通過觸控操作

- ▶ 向左/右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 轉動左側設定轉輪或按壓右側/左側方向鍵

在播放模式下的顯示

為了查看不受干擾，出廠設置中，相片的頂欄和底欄無資訊顯示。所設置的顯示可隨時調用。

- ▶ 按壓中間鍵
 - 如果開啟了色階分佈圖和剪裁，則這些內容同樣會顯示。



視訊拍攝始終帶頂欄和底欄顯示以及 **PLAY** ▶。



提示

- 相片在播放模式下不會自動旋轉，以始終在顯示幕全屏顯示。
- 不是用這台相機拍攝的檔案可能無法在上面播放。
- 某些情形下顯示幕畫面沒有呈現應有的品質，或顯示幕全黑而只顯示檔案名稱。
- 直方圖和剪裁顯示僅在播放全部相片時可用，在放大或概覽顯示時不可用。
- 處於播放模式時您可以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切換至拍攝模式。

顯示輔助功能

在播放模式下，直方圖和剪裁的顯示的設置不受拍攝模式的相應設置影響。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回放設置**
- ▶ 在子菜單中選擇**色階分佈圖/剪裁**
- ▶ 選擇**開**或**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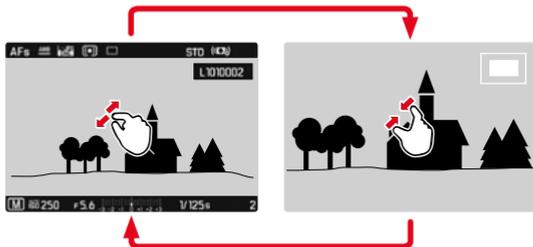
提示

- 剪裁顯示無法在視頻錄製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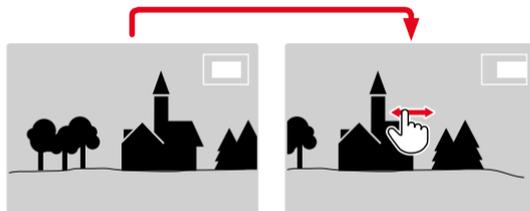
局部畫面放大

為了準確判斷，可自由選擇相片的局部畫面將其放大。借助右側設定轉輪可完成四級放大，借助觸控操作則可無極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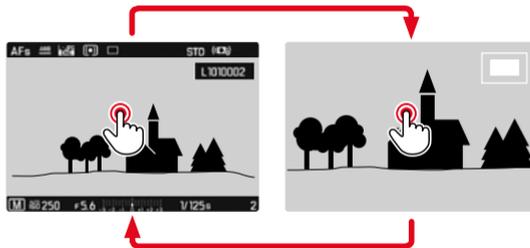
通過觸控操作



-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相片的中央局部畫面被放大。



- ▶ 通過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右上角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 ▶ 雙擊輕觸
 - 在輕觸位置上，在3級放大等級和正常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通過按鈕操作

- ▶ 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向右：提高放大率，向左：減小放大率)
- ▶ 按壓右側設定轉輪按鈕
 - 在3級放大等級和正常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 ▶ 藉助方向鍵可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移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右上角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在相片放大的情況下，也可直接切至另一張相片，這張相片會以同樣的放大率顯示。

- ▶ 向左/右轉動左側設定轉輪

如要以正常大小顯示相片

- ▶ 按壓右側設定轉輪按鈕、中間鍵或PLAY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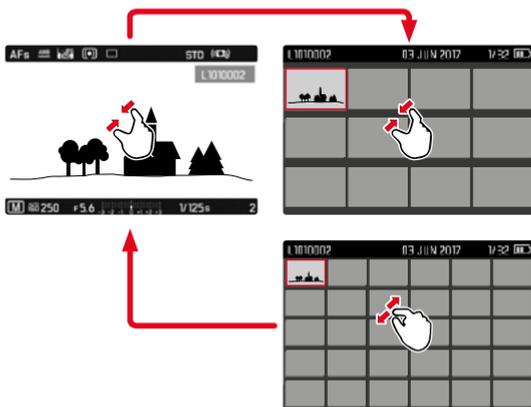
提示

- 用其他相機型號拍攝的相片可能無法放大。
- 視訊拍攝無法放大。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為了更好地概覽或輕鬆找到所需的相片，可在一個概覽顯示中同時顯示多張縮小的相片。有12張和30張相片的概覽顯示可用。

通過觸控操作



- ▶ 向內拉
 - 視圖切換至12張的顯示，之後是30張相片的顯示。

如需訪問更多相片

- ▶ 向上/下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 向左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 同時顯示12張相片。通過繼續轉動可同時查看30張相片。



- A** 當前所選的相片
- B** 當前所選相片的編號
- C** 滾動條

當前所選相片通過紅框標記並可選擇用以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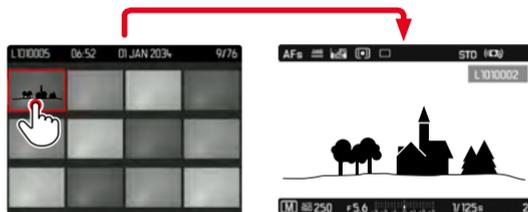
如要在相片之間瀏覽

- ▶ 按照方向需要按壓方向鍵
- 或是
- ▶ 轉動左側設定轉輪

如要以正常大小顯示相片

通過觸控操作

- ▶ 向外拉
- 或是
- ▶ 短暫輕觸所需的相片



通過按鈕操作

- ▶ 向右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 或是
- ▶ 按壓右側設定轉輪按鍵、中間鍵或PLAY鍵

標記/評級相片

相片可標記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們，或便於之後刪除多張相片的操作。一般視圖和概覽顯示中均可標記。

如需標記相片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鈕
 - 相片標記為。以一般大小查看時，圖標出現在頂欄最右邊，在概覽顯示中出現在縮小相片的左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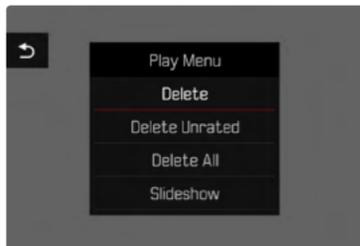
如需取消標記

- ▶ 按壓左側設定轉輪按鈕
 - 標記消失。

刪除影像

刪除影像時有不同的選擇：

- 刪除單個影像
- 刪除多個影像
- 刪除所有未標記/未評級的影像
- 刪除所有影像



重要提示

這些影像刪除之後無法再次將其調出。

刪除單個影像

- ▶ 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

或是

- ▶ 按壓FN鍵
 - 出現刪除畫面。



- ▶ 選擇刪除圖標
 - (直接標記在圖標上短暫輕觸或按壓中間鍵)
 - 刪除過程中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之後出現下一張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的播放模式

- ▶ 按壓PLAY鍵
- 或是
- ▶ 短暫輕觸返回圖標

提示

- 刪除畫面從概覽顯示中僅可通過按壓FN鍵調用，因為播放菜單的菜單功能刪除在此情況下不可用。
- 即使刪除畫面啟用中，“瀏覽”和“放大”功能也能隨時調用。

刪除多個影像

在有十二張縮小相片的刪除概覽中可標記多張相片，然後一次性刪除。這有兩種方法實現。

- ▶ 向左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 出現概覽顯示。
- ▶ **MENU** 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多張**
 - 出現刪除概覽。

或是

- ▶ 按壓**FN** 鍵
 - 出現刪除畫面。
- ▶ 向左轉動右側設定轉輪
 - 出現刪除概覽。



在該顯示中可任意選擇多張相片。

- ▶ 通過方向鍵選擇所需的相片
- ▶ 按壓中間鍵/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或是

- ▶ 短暫輕觸所需的相片
 - 所選的需刪除的相片以一個紅色的刪除圖標 \times 標記。

如需刪除所選的相片

- ▶ 按壓**FN** 鍵

或是

- ▶ 短暫輕觸刪除圖標 \times
 - 出現對話方塊**是否刪除標示的所有檔案?**
- ▶ **選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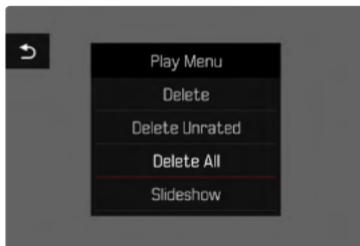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的播放模式

- ▶ 按壓**PLAY**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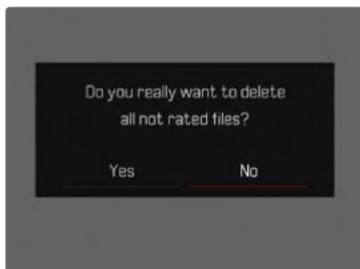
或是

- ▶ 短暫輕觸返回圖標 \curvearrowright

刪除所有影像



- ▶ 按壓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全部**
 - 出現對話方塊**是否刪除所有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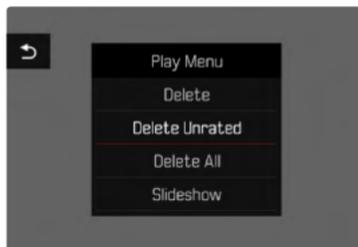


- ▶ 選擇**是**

提示

刪除成功後會彈出訊息**無有效圖片可顯示**。若刪除過程不成功，會重新顯示原相片。需刪除多張相片時，也就是意謂著所有相片需要被刪除時將會跳出提示視窗。

刪除未評級的相片



- ▶ 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刪除未評級**
 - 出現對話方塊**是否確定刪除所有未評級的相片?**
- ▶ 選擇**是**

提示

刪除時LED閃爍。之後出現下一張標記的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相片和視訊拍攝可自動在拍攝後直接顯示，以輕鬆快速地檢視拍攝是否成功。自動顯示的持續時間可調。

- ▶ 在主菜單中選擇**自動回放**
- ▶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關**、**1秒**、**3秒**、**5秒**、**持續**)

持久：最後一張相片會一直顯示，直至通過按壓**PLAY**鍵或輕擊快門按鈕結束自動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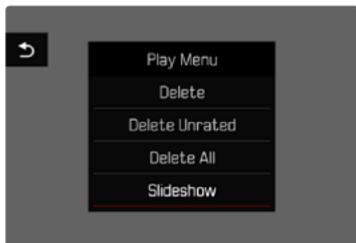
只要您在拍攝後繼續完全按壓快門按鈕，則始終會播放剛剛拍攝成功的相片，即使設置了**關**、**1秒**、**3秒**或**5秒**。

提示

- 自動播放期間，除了**FN**鍵、菜單鍵和右側設定轉輪鍵之外，所有按鍵切換至一般播放模式並執行它們在那裡的功能。之後，相機停留在播放模式下，直至被終止。
- 標記和刪除僅可在一般播放模式下進行，無法在自動播放期間進行。
- 如果已使用連續拍攝或間隔拍攝功能進行了拍攝，則會先顯示連拍的最後一張相片，或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連拍已保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已確定顯示時長 (**1秒**、**3秒**、**5秒**) 時，自動播放可通過按壓**PLAY**鍵或輕擊快門按鈕提前結束。

幻燈片

在播放模式下可調用幻燈片功能，在該功能下，已保存的相片可依次自動顯示。此處可選擇是否顯示所有影像（顯示全部），僅顯示相片（僅圖像）或僅顯示視訊（僅視訊），並選擇影像分別顯示多久（持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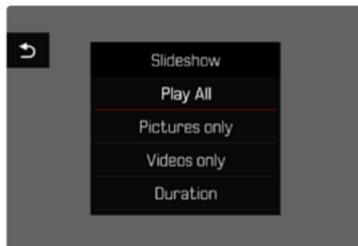


- ▶ 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自動回放

設置持續時間

- ▶ MENU鍵
- ▶ 在播放菜單中選擇持續時間
- ▶ 選擇所需的持續時間（1秒、2秒、3秒、5秒）

開始幻燈片



- ▶ 選擇所需的設置（顯示全部、僅圖像、僅視訊）
 - 幻燈片從所選的影像自動開始，並無限循環，直至被終止。

結束幻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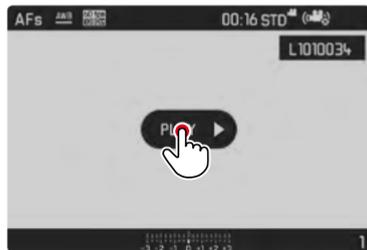
- ▶ 按壓PLAY鍵
- 或是
- ▶ 輕擊快門按鈕
 - 相機切換至相關的模式。

提示

- 開始播放前，在數據準備期間螢幕上可能會短時間出現一個過渡畫面
- 在持續時間中的設置在相機關機后依舊可用。

視訊播放

若在播放模式下選擇視訊拍攝，則顯示幕上出現 **PLAY ▶**。



開始播放

▶ 按壓中間鍵

或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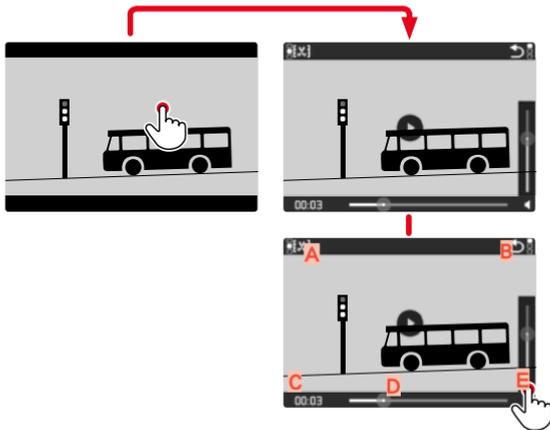
▶ **PLAY ▶** 短暫輕觸

調用操作元素

播放停止時會顯示操作元素。

通過觸控操作

▶ 在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 A** 視訊剪輯功能
- B** 退出視訊播放
- C** 播放狀態欄
- D** 已播放的時間
- E** 播放音量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中間鍵

提示

操作元素約在3秒後熄滅，重新輕觸顯示幕或按壓中間鍵它們會再次出現。

取消播放

- ▶ 短暫輕觸顯示幕（在任意位置）
或是
- ▶ 按壓中間鍵

繼續播放

在操作元素可見時：

通過觸控操作

- ▶ 在圖像的任意位置短暫輕觸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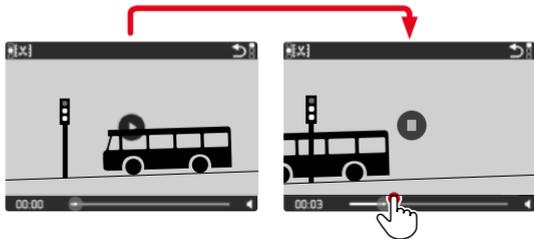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中間鍵

從任意位置繼續播放

在操作元素可見時：

- ▶ 在所需的位置短暫輕觸播放狀態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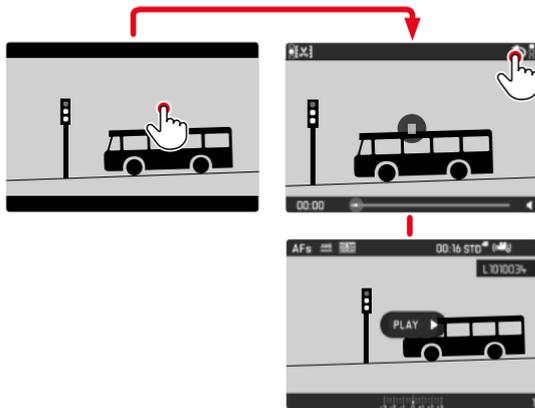


結束播放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 短暫輕觸返回圖標



通過按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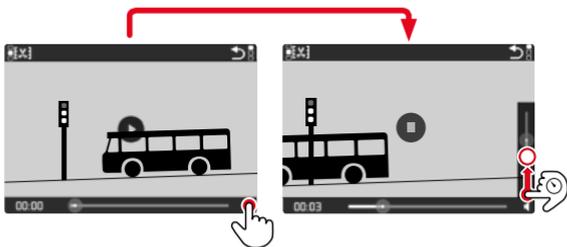
- ▶ 按壓PLAY鍵

設置音量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 短暫輕觸音量圖標
- ▶ 在所需的位置短暫輕觸音量條



通過按鈕操作

- ▶ 按壓上/下方向鍵
 - 出現音量條。
- ▶ 按壓方向鍵的上鍵（大聲） / 下鍵（小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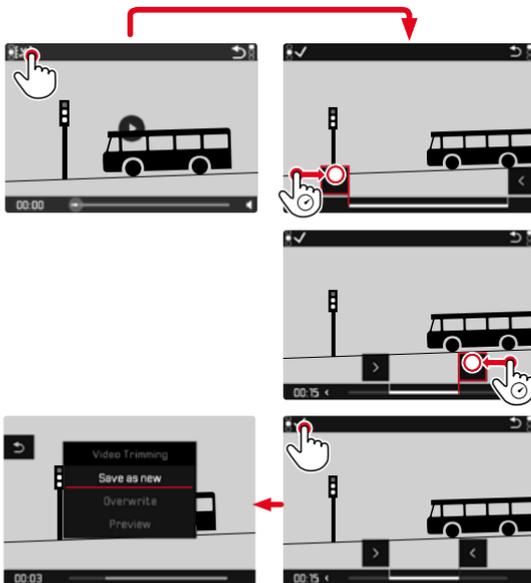
提示

音量條的最下方代表聲音關閉，音量圖標切換至 .

剪輯視訊

通過觸控操作

- ▶ 調用視訊剪輯功能（輕觸左上方的圖標）
- ▶ 確定左側和右側的剪輯位置
- ▶ 確認（輕觸左上方的圖標）
 - 出現視訊剪輯子菜單。
- ▶ 在**視訊剪輯**菜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新視訊**、**覆蓋**、**預覽**）



通過按鈕操作

調用剪輯功能

- ▶ 按壓**FN**鍵
 - 螢幕出現視訊剪輯畫面，左側裁切標記呈現紅色 (=活動中)。

更換或移動裁切位置

- ▶ 左側的裁切部位用左側設定轉輪，右側的裁切部位用右側設定轉輪
 - 所選的剪輯位置標記為紅色 (=活動中)。
 - 左下角底欄中顯示各剪輯位置當前所選的時間點。背景中出現影像在該時間點的定格畫面。

剪輯

- ▶ 按壓**FN**鍵以確認剪輯
 - 出現視訊剪輯子菜單。

提示

只要未在**視訊剪輯**菜單中進行選擇，剪輯功能便可隨時取消。

- ▶ 按壓**PLAY**鍵
 - 螢幕出現視訊播放的起始畫面。

- ▶ 在**視訊剪輯**菜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新視訊**、**覆蓋**、**預覽**)

新視訊	另外儲存新視訊，原視訊保留。
覆蓋	儲存新剪輯的視訊，原視訊會被刪除。
預覽	顯示新視訊。既不儲存新視訊，也不刪除原視訊。

提示

在這三種情況中，均會由於處理數據所需的時間首先暫時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畫面。隨後會顯示新視訊。

其他功能

使用者設定檔

此相機允許您將任何菜單設定組合持續儲存起來，以便日後遇到同樣的狀況/拍攝主體時，能迅速開啟所有相關功能。本機提供六個存儲空間來儲存這類設定，此外還有一個可以隨時調用，而且不能變更的出廠設置（[配置文件基本設置](#)）。可自由選擇已保存的設定檔名稱。

您可以將此相機的設定檔轉存到記憶卡上，例如，為了應用在其他相機上。同樣地，您也可將存放在記憶卡上的個人設定檔傳送到此相機當中。

將當前設定保存為使用者設定檔

創建設定檔

保存設置/創建使用者設定檔

- ▶ 在菜單操控中單獨設置所需的功能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管理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保存為配置文件](#)
- ▶ 選擇所需的存儲空間
-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存儲空間的刪除僅可用於章節“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置”中所述的[重設相機](#)功能（參見第127頁）。

重命名配置文件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管理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重命名配置文件](#)
-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 在所屬的鍵盤子菜單中輸入所需的名字并確認（參見第46頁）

應用/啟用設定檔

出廠設置：[配置文件基本設置](#)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配置文件](#)
 - 如保存並啟用了使用者設定檔，則會出現一個帶設定檔名稱的列表。
-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定的設定檔被標記為[啟用](#)。
 - 未使用的存儲空間顯示為灰色。

將設定檔導出至記憶卡/從記憶卡中導入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用戶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管理配置文件](#)
- ▶ 在子菜單中選擇[導出配置文件](#)或[導入配置文件](#)
-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導入和導出時，基本上所有的設定檔存儲都會轉存至卡或從卡導出，亦即，包括未使用的設定檔。其結果是，在導入設定檔過程中，相機內本來就有的所有設定檔存儲將被覆蓋。無法導入或導出單個設定檔。

資料管理

記憶卡上的資料結構

資料夾結構

記憶卡上的資料 (=相片) 儲存在自動生成的資料夾裡。前三位表示資料夾編號 (數字)，最後五位則表示資料夾名稱 (字母)。第一個資料夾獲得的名稱為 "100LEICA"，第二個為 "101LEICA"。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 999 個資料夾。

資料結構

該資料夾內的資料名稱由十一位組成。在出廠設置下，第一個資料名稱為「L1000001.XXX」，第二個稱為「L1000002.XXX」，依此類推。首字母可選，出廠設置的 "L" 代表相機品牌。前三個數字與當前的資料夾編號一致。之後的四個數字表示連續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達到9999後，相機會自動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將再次從0001開始為資料編號。點後面的最後三位表示檔案格式 (DNG或JPG)。

提示

- 當使用未通過該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自動再次從 0001 開始。若所用的記憶卡內已有檔案，該檔案的編號更大，則編號相應地從該編號起繼續向後數。
- 在達到資料夾編號999及資料編號9999時，顯示幕中會出現相關的警告訊息，整個編號必須重置。
- 如果您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100，請您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

更改檔案名稱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更改檔案名稱**
 - 出現一個鍵盤子菜單。
 - 輸入行包含出廠設置的“ L ”作為檔案名的首字母。僅該字母可更改。
- ▶ 輸入所需的字母（參見第46頁）
- ▶ 確認

提示

- 檔案名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之後生成的相片，直至重新更改。連續編號不會改變；但它可通過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重置。
- 重置回出廠設置時，首字母會自動設回“ L ”並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裡面的檔案編號重新從0001開始。

創建新的資料夾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重置圖像編號**
 - 螢幕上將出現一條對話方塊
- ▶ 確認生成一個新的資料夾 (是) 或取消 (否)

提示

藉助重置生成的新資料夾的名稱部分相對於之前的保持不變；裡面的檔案編號再次從0001開始。

格式化記憶卡

已插入的記憶卡通常無需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個尚未格式化的卡，則必須將其格式化。在這種情況下會直接自動跳出相應的詢問窗口。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一定量的剩餘資料（伴隨拍攝的資訊）可能會佔用存儲容量。

- ▶ 在主菜單中選擇**卡格式化**
-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在格式化的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
- 當記憶卡格式化時，卡內的全部檔案會丟失。格式化會刪除加密的相片。
- 因此，所有相片應定期傳輸至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中，例如傳入電腦硬盤中。
- 簡單的格式化中，卡上存在的資料並不是真的丟失而無法恢復。被刪除的只有目錄，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訪問。有些相關軟體能還原這些資料。只有被新保存的資料覆蓋掉的資料，才被真正地徹底刪除。
- 如果記憶卡已事先在別的裝置如電腦中格式化，則應在相機內重新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覆蓋，應諮詢您的經銷商或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151頁）。

數據傳輸

記憶卡上的相片檔案可以通過記憶卡的讀卡器轉存至一台計算機上。也可選擇通過Leica FOTOS將資料傳輸至一台移動設備（參見第130頁）。

使用原始數據（DNG）

若您想編輯DNG格式，則需要相應的軟體，如專業的原始數據轉換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藉助它您可將儲存的原始數據以高品質轉檔。此外，該軟體有能改善品質、適於數位色彩處理的演算法，能將雜訊降到特別低的程度並實現令人驚奇的影像解析度。進行影像處理時，您可以事後調整如明暗層次、銳度之類的參數，進而達到最高水準的圖像品質。

購買了該相機，您將獲得Adobe Creative Cloud攝影計劃的限時會員許可權。如需使用該功能，必須註冊相機 (<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置

使用該功能可將所有單獨設置的菜單設置一次性重置為出廠設置。重設時，可單獨排除使用者設定檔、WLAN設置以及圖像編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重設相機**
 - 出現對話方塊“恢復基礎設置？”。
-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恢復基本設置
 - 選擇 **(否)** 時重置將中斷且顯示返回至主菜單頁面。確認 **(是)** 時會出現若干對話方塊，以便選擇重新設置。
-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重設使用者設定檔
-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重設WLAN設置
- ▶ 確認 **(是)** / 取消 **(否)** 重置圖像編號
 - 出現提示“請重啟相機”。
-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 ▶ 選擇所需的語言
- ▶ 進行日期和時間設置，參見第52頁

提示

重置圖像編號也可單獨在菜單項目 **重設圖像編號** 下（參見第125頁）完成。

韌體更新

Leica致力於進一步開發、改善其相機產品。由於相機中有諸多功能完全由軟體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您的相機之中。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您可從我們的網站首頁下載更新。

如果您的相機已註冊，您將獲取關於Leica所有的更新訊息。

如需確定安裝了哪種韌體版本：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除了菜單項目**Camera Firmware Version**還會顯示當前的版本名稱

如果要瞭解相機註冊、韌體更新或下載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說明書中所列的規格是否有所變更或補充，請瀏覽我們網頁的「客戶專區」：<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更新韌體

- ▶ 下載當前的韌體
- ▶ 存儲至記憶卡
-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 在主菜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 在子選單中選擇**Camera Firmware Version**
- ▶ 在子菜單中選擇**開始更新**
 - 更新自動開始。

提示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警告訊息**電池電量低**。在這種情況下，請先為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操作。
- 在**相機資訊**子菜單中查找其他的設備和國家許可標誌或許可編號。

LEICA FOTOS

可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遠端控制相機。為此，您必須先將“ Leica FOTOS ”安裝至移動設備上。

- ▶ 用移動設備掃描下列二維碼



或是

- ▶ 在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中安裝App

連接

連接方式

建立相機和移動設備之間連線的方式有兩種。

- 如果WLAN可用：
建議使用**加入WLAN**的方式。
- 如果沒有無線網路可用：
建議直接建立連接 (**創建WLAN**) 。

通過主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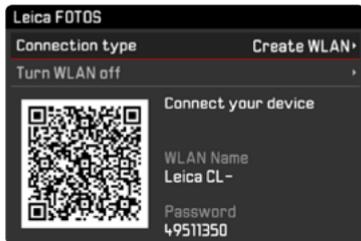
- ▶ 在主菜單中選擇**Leica FOTOS**

出自播放菜單

- ▶ 按壓**FN**鍵
 - 出現播放菜單。
- ▶ 選擇**Leica FOTOS**
 - **Leica FOTOS**子菜單與通過主菜單調出的為同一個菜單。

透過WLAN連接 (加入WLAN)

藉助該功能可訪問可用的WLAN網路。
如此相機和移動設備會在同一個WLAN網路中。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Leica FOTOS**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連接方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加入WLAN**
 - 相機獨立羅列可用的網路。
- ▶ 從列表當中選擇欲連線的網路。
 - 如果欲連線的網路並未顯示，您可以選擇菜單項目 **掃描網絡** 再次查找。
- ▶ 藉助中間鍵確認所選的網路
- ▶ 輸入密碼 (如有需要)

提示

- 輸入的連接數據會一直儲存，直至重設WLAN設置 (參見第127頁)。
- 僅可連接2.4 GHz的WLAN。

無WLAN直接連接 (創建WLAN)

藉助該功能可在無可用WLAN網路時訪問相機。
通過該方法，相機會建立一個訪問點，您可將您的移動設備在此登錄。



- ▶ 在主菜單中選擇 **Leica FOTOS**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連接方式**
- ▶ 在子菜單中選擇 **創建WLAN**

連接移動設備

首次連接移動設備

在相機上

- ▶ 準備WLAN (創建WLAN) 或創建與現有的移動設備登錄的WLAN的連接 (加入WLAN)

在移動設備上

- ▶ 啟動Leica FOTOS
- ▶ 選擇“添加相機”
- ▶ 選擇相機型號
- ▶ 掃描QR碼

更多連接

在相機上

- ▶ 準備WLAN (創建WLAN) 或創建與現有的移動設備登錄的WLAN的連接 (加入WLAN)

在移動設備上

- ▶ 啟動Leica FOTOS
- ▶ 選擇相機型號

提示

當嘗試很久仍無法連接時，出現一個帶倒計時的提示窗口。所顯示的時間結束後，相機結束WLAN連接功能。

相機的遠端控制

藉助Leica FOTOS可遠程操控相機，以進行拍攝或將相片傳輸至移動設備。

提示

-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時，無法直接操作相機。在相機上操作會收到一個是否斷開WLAN連接的詢問。
-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時，狀態LED閃爍綠色。

保養/維護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建議：

- 關閉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約2個月後時間及日期丟失）

相機機身

- 請小心保持您設備的清潔，因為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
- 只能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相機。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一種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如果鹽水噴霧碰到相機，請您將柔軟的毛巾先用自來水弄濕，然後徹底擦淨相機。隨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 為了清除斑點和指紋，可以用乾淨、無毛屑的毛巾擦拭相機。對於相機機身角落裡難以伸入的粗糙污染物，請用小毛刷清除。同時不得碰觸快門葉片。
- 請您將相機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內，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而且不會暴露於高溫和濕氣的場所。在潮濕環境使用過相機後，在將其收好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掉。
- 為避免真菌，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袋子裡。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您相機上所有機械活動性軸承和滑動面都塗有潤滑油。如果相機較長時間不用，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地，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部件。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相機裝備應儘可能避免暴露於大量的陽光與空氣中。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裡。

鏡頭

- 鏡頭外部鏡片通常只需用軟毛刷清除灰塵。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確定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為此，建議使用超細纖維布，這些布可從照相館和光學店購買，並存放在保護容器中。相機可在最高40°C的溫度下清洗；請勿使用柔軟劑，亦勿要熨燙。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無色的UVA濾鏡是前方鏡片處於不佳的拍攝條件（例如砂子、鹽水噴濺！）時最佳的保護。不過，請別忘了：在某些逆光及高對比度的環境中，其與任何其他濾鏡一樣，可能引發惱人的反光現象。
- 配送範圍中包含的鏡頭蓋同樣可以保護鏡頭防止無意中沾到的指紋和雨水。
- 您鏡頭上所有機械活動性軸承和滑動面都塗有潤滑油。如較長時間不使用鏡頭，應多次移動對焦環和光圈調節環，以避免潤滑部位樹脂化。

觀景窗/顯示幕

- 若相機的外部或內部有冷凝濕氣，請先關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1小時左右。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冷凝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電池

- 鋰離子電池應該只能以部分充電的狀態存放，亦即是既不要完全放電也不要充飽電。您可在顯示幕中讀取電量的相應顯示。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15分鐘，以避免其電量過度流失。

記憶卡

- 基本上，為了保險起見，記憶卡只能存放在附贈的抗靜電容器內。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曝露於高溫、直接日曬、磁場或靜電的場所。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建議對記憶卡偶爾進行格式化，因為刪除文件過程中產生的碎片文件會佔據一定的存儲容量。

問題	可能的/要檢查的起因	幫助建議
有關電池的問題		
電池很快沒電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並在拍攝前再直接取出
	電池過熱	讓電池降溫
	顯示幕或電子觀景窗的亮度調得過高	降低亮度
	省電模式未啟用	啟用省電模式
	高耗電的自動對焦模式持續運行中	選擇其他模式
	持久連接WLAN	不用時禁用WLAN
	持久使用顯示幕/實時取景模式	禁用功能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更換電池
充電進程無法開始	電池未對齊或充電器連接錯誤	檢查對齊和連接
充電進程用時過長	電池過冷或過熱	在室溫下給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亮起，但電池不充電	電池觸頭髒了	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觸頭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更換電池
有關相機的問題		
相機突然關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無法開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
相機沒反應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 App	終止連接
相機發熱	高清視訊拍攝（4K）或以DNG格式連續拍攝時發熱	無故障，發熱嚴重時讓相機降溫
相機不識別記憶卡	記憶卡不相容或損壞	檢查記憶卡的相容性（參見技術參數）
	記憶卡格式錯誤	格式化記憶卡（注意：檔案丟失！）
菜單和顯示		
觀景窗過暗	EVF亮度設置得過低	調節EVF亮度
顯示非中文	-	在Language菜單中選擇繁體中文選項
顯示幕太暗或太亮/辨識度差	亮度設置錯誤	調節顯示幕亮度
收藏夾菜單不出現	收藏夾菜單中無項目	至少添加一個項目
實時取景突然中止或無法開啟	相機因環境溫度過高，長時間的實時取景模式，長時間拍攝視訊或連續拍攝而嚴重發熱。	讓其降溫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亮度與相片不符	顯示幕的亮度設置未對相片起作用	需要時調整亮度設置

拍攝一張相片後，剩餘相片數量不減少。	相片需要的存儲空間少	無故障，剩餘相片數量是個大概值
拍攝		
相機無法觸發快門/快門按鈕被禁用/無法拍攝	記憶卡已滿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記憶卡寫保護	關閉記憶卡的寫保護 (存儲卡邊的小撥桿)
	記憶卡觸頭鬆了	使用柔軟的棉布或亞麻布清潔觸頭
	記憶卡損壞	更換記憶卡
	感測器過熱	讓相機降溫
	相機自動關機了 (自動關閉電源)	再次開啟相機 需要時禁用自動關閉電源
	相片檔案正在向記憶卡傳輸且緩衝記憶體已滿	稍等
	雜訊消除功能工作中 (例如，用長時間曝光進行夜間拍攝後)	稍等或禁用雜訊消除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在處理相片	稍等	
無法拍攝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應用程式	結束連接並重新建立
將快門按鈕按至第一個按壓點時，顯示幕/觀景窗中出現圖像雜訊	當主體照明弱且光圈開度縮小時，提高強度以輔助構圖。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顯示幕/觀景窗很快熄滅	省電模式啟用	需要時更改設置
顯示在拍攝後熄滅/顯示幕在拍攝後變暗	閃光燈在拍攝成功後回電，期間顯示幕關閉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成充電
相機不對焦	要拍攝的主體離相機太近	增加到對象的距離
	主體不適合自動對焦	使用對焦鎖定/銳度儲存或選擇手動對焦
閃光燈不觸發	閃光燈在當前設置下無法使用	注意閃光功能相容的設置清單
	閃光燈被禁用	選擇其他閃光模式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閃光燈回電期間按壓快門按鈕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全充電
	選擇了電子快門功能	調整設置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啟用中	選擇其他模式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明主體	主體超出閃光燈有效範圍	將主體置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中
	閃光被擋住	注意手指或物體不要蓋住閃光
圖像無法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未啟用	啟用自動對焦

無人臉偵測/無法識別面部	面部被擋住 (日光鏡、帽子、長髮等)	移除干擾物
	面部在圖像中佔據空間過小	更改構圖
	面部傾斜或水平	保持面部豎直
	相機斜握	豎直握持相機
	面部照明不良	使用閃光燈，改進照明
相機選擇了錯誤的物件/主體	選錯的對象相較於拍攝主體更接近圖像中央	更改局部畫面或借助銳度儲存拍攝
	選錯的對象是面部	關閉人臉偵測
無法持續拍攝	相機過熱，為了保護相機，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顯示幕中的圖像受雜訊干擾	暗光環境下顯示幕的光線增強功能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相片保存用時過長	長時間曝光的降噪已啟用	禁用功能
無法進行手動白平衡	主體過暗或過亮	
觀景窗畫面不清晰		檢查屈光度設置，需要時調整屈光度設置
自動對焦啟用情況下，自動對焦測量區被標記為紅色，圖像不清晰	對焦失敗	重新嘗試對焦
無自動對焦測量區可選	自動對焦的鎖定開關鎖定	解鎖鎖定開關 (在鏡頭邊)
	選擇了自動測光區調節，場景模式菜單中的肖像模式或自動對焦模式中的人臉偵測	選擇其他操控
	圖像播放啟用中	關閉圖像播放
	相機待機中	快門按鈕按至第一個按壓點
自動對焦輔助燈不亮	選擇了AFc自動對焦模式或在AFs模式中啟用了持續自動對焦	更換模式
	相機在拍攝視訊或處於實時取景模式下	更換模式
	功能未啟用	啟用自動對焦
視訊拍攝		
無法拍攝視訊	相機過熱，為了保護相機，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視訊拍攝自行中止	達到單張拍攝的最大持續時間	
	記憶卡的寫入速度對於所選視訊解析度/壓縮太低	插入其他記憶卡或更改存儲方法
相片的播放和管理		
豎拍格式的相片橫向顯示了	-	調整顯示選項
所選的相片無法刪除	選擇的一些相片被寫保護	取消寫保護 (使用最初將檔案寫保護的設備)
檔案編號不從1開始	記憶卡上已有相片	
時間和日期設置錯誤或缺失	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 (裡面沒電池時，更容易發生這種狀況)	放入已充電的電池並重新進行設置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對	時間設置錯誤	正確設置時間 注意：長時間不用/不裝電池就存放的情況下，時間設置會丟失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符合要求	未註意設置	事後無法刪除 需要時禁用功能
相片損壞或缺失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記憶卡已被取出 卡格式化錯誤或已損壞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不要取出卡替電池充電。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無法播放	相機連接了Leica FOTOS App	終止連接
圖像品質		
相片太亮	拍攝時遮擋了光感測器	拍攝時確保光感測器無遮擋
圖像雜訊	曝光時間長 (>1秒) ISO感光度設置得過高	長時間曝光時，啟用降噪功能 降低ISO感光度
顏色不自然	未設置/設錯白平衡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或手動進行
圓形白斑點，類似肥皂泡	在很暗的環境下閃光拍攝：灰塵顆粒反光	關閉閃光燈
圖像不清晰	鏡頭髒了 鏡頭卡住 相機在拍攝時移動了	清理鏡頭 從鏡頭中取出異物 使用閃光燈或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圖像曝光過度	在明亮環境下也啟用了閃光燈	更改閃光模式
不清晰/圖像防抖不工作	在暗處不帶閃光燈拍攝	使用三腳架
相片紋理粗糙或圖像雜訊	ISO感光度設置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顏色和亮度失真	在人造照明光源下或極高亮度下拍攝	進行白平衡或選擇合適的照明預設
相片發白	圖像中有強光源 相片發白	避免圖像中的強光源 鏡頭 (半) 逆光 (也包括拍攝範圍以外的光源)
無圖像顯示	記憶卡為空或缺失	
圖像無法顯示	圖像的檔案名用電腦改過	用合適的軟體將圖像從電腦傳輸至相機，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網站上有
視訊品質		
拍攝視訊畫面閃爍/成像有條紋	人造照明光源的干擾	在 視訊解折度 下選擇另一個 (適合當地交流電網頻率的) 幀率
視訊拍攝時相機有雜訊	設定轉輪在工作	視訊錄製時儘量不使用設定轉輪
視訊播放時無聲音	播放音量設置過低 拍攝時遮擋了麥克風 揚聲器被遮擋	提高播放音量 拍攝時注意保持麥克風無遮擋 播放時保持揚聲器無遮擋
	拍攝時禁用了麥克風	開啟麥克風

視訊閃爍或有水平紋路	LED燈或熒光燈管光源下，CMOS感測器會出現這一現象	手動選擇一個固定的快門速度（例如1/100秒）以盡可能改善
智慧手機/WLAN		
WLAN連接中斷	相機過熱時自行禁用（保護功能）	讓相機降溫
無法連接智慧手機/傳輸圖像	智慧手機距離太遠	縮小距離
	附近其他設備的干擾，例如，手機或微波爐	拉大離干擾源的距離
	周圍其他智慧手機的干擾	重新建立連接/拿開其他智慧手機
	智慧手機已連接另一台設備	檢查連接
智慧手機的WLAN配置畫面中未顯示相機	智慧手機無法識別相機	在智慧手機上關閉並再次開啟WLAN功能

關鍵詞目錄

AE-L.....	84	USB.....	127	固定的ISO值.....	71
AF.....	64	WLAN.....	6, 130	圖像屬性.....	59
AFc.....	64	4K.....	62	圖像屬性, 視訊.....	63
AF-L.....	84	一般性提示.....	12	圖像風格.....	60
AFs.....	64	中央重點測光.....	74	地平線.....	90
AF操作模式.....	64	中間鍵.....	39	場景模式.....	77
A (光圈先決模式).....	82	主菜單.....	42, 43	多區測光.....	65, 74
DNG.....	58, 127	亮度.....	55	子菜單.....	43
FAQ.....	136	亮度, 電子觀景窗.....	55	存放.....	134
FN鍵.....	39	亮度, 顯示幕.....	55	安全須知.....	8
Full HD.....	62	人臉偵測.....	66	對比度.....	59, 60
ISO值, 最大.....	71	使用者設定檔.....	122	對比度, 視訊.....	63
ISO感光度.....	71	保固.....	15	對焦.....	64
JPG.....	58	保養.....	134	對焦峰值.....	69
Language.....	52	備件.....	3	對焦, 手動.....	69
LCD.....	54	充電器.....	150	對焦, 視訊.....	103
Leica FOTOS.....	6, 127, 130, 132	充電器, 準備.....	26	對焦輔助.....	70
Leica顧客服務.....	151	充電狀態, 充電器.....	27	對焦限制.....	67
MENU鍵.....	40	充電狀態, 顯示幕.....	28	屈光度.....	32
MF.....	64, 69	光圈先決模式.....	82	屈光度調整.....	32
M型鏡頭.....	35	光學圖像防抖.....	61	左側設定轉輪.....	38
M (手動曝光設置).....	83	出廠設置.....	127	左側設定轉輪按鍵.....	38
PLAY鍵.....	39	切換.....	76	帶刻度.....	48
P (自動程式模式).....	75, 76	剪裁.....	91, 106	幻燈片.....	115
R型轉接器.....	35	剪輯, 視訊.....	119	待機狀態.....	53, 56
R型轉接器L.....	35	原始數據.....	127	快捷方式.....	50
R型鏡頭.....	35	右側設定轉輪.....	38	快速訪問.....	50
SL鏡頭.....	34	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38	快門先決模式.....	81
S (快門先決模式).....	81	各部件名稱.....	20	快門按鈕.....	37
TL鏡頭.....	34	同步時間點.....	98	快門速度/光圈組合.....	76
TTL測光.....	96	單區對焦測光.....	65	快門, 電子.....	94
		單色調.....	60	手動對焦.....	69
		單色調, 視訊.....	63	技術參數.....	148

拍攝模式.....	64	水平儀.....	90	色彩飽和度.....	59
拍攝模式, 視訊.....	102	法律須知.....	4	色溫.....	73
拍攝, 連拍.....	91	測量值儲存.....	84	色階分佈圖.....	89, 106
拍攝, 間隔.....	92	測量方法, 曝光.....	74	菜單導航.....	45
按鍵控制.....	42	濾鏡.....	34	菜單屏顯.....	43
按鍵鎖.....	51	灰卡.....	73	菜單操控.....	42
攜帶.....	26	畫面穩定功能.....	61	菜單欄.....	48
播放模式.....	104	畫面穩定功能, 視訊.....	63	菜單總覽.....	146
播放, 視訊.....	116	白平衡.....	72	菜單語言.....	52
播放, 資訊屏顯.....	105	直接訪問.....	50, 146	藍牙.....	6
操作模式, 曝光.....	75	相片, 刪除.....	110	觀景窗, 設置.....	54
操作模式, 閃光燈.....	97	相片, 標記.....	110	解析度.....	58
操控部件.....	34	相片, 瀏覽.....	105	解析度, 視訊.....	62
收藏夾.....	42	相片, 評級.....	110	觸控操作.....	40
收藏夾菜單.....	42, 49	省電模式.....	53, 56	觸摸自動對焦.....	67
放大.....	70, 107	眼感測器.....	55	觸摸螢幕.....	40
數字鍵盤.....	46	視訊模式.....	102	訊號.....	57
數據傳輸.....	127	視訊畫面風格.....	63	記憶卡.....	30, 126
方向鍵.....	39	視訊防抖功能.....	63	設定轉輪.....	38
日期.....	52	管制提示.....	4	設置, 視訊.....	62
時區.....	53	總開關.....	36	評級.....	110
時間.....	52, 53	聲音.....	62	警告訊號.....	57
曝光控制, 視訊.....	103	聲音訊號.....	57	資料夾結構.....	124
曝光模擬.....	83	自動ISO.....	71	資料管理.....	124
曝光, 測量方法.....	74	自動對焦確認.....	57	資料結構.....	124
曝光測量, 閃光燈.....	96	自動對焦確認, 訊號.....	68	資訊顯示.....	56
曝光補償.....	86	自動對焦輔助光.....	68	起始頁.....	43
曝光補償, 閃光燈.....	99	自動播放.....	114	追蹤.....	66
格式化.....	126	自動程式模式.....	75, 76	連接, 移動設備.....	130
格線.....	89	自動關閉, 顯示幕.....	56	連續拍攝.....	91
檔案名稱.....	125	自定義按鍵功能.....	50	遠端控制.....	132
檔案格式.....	58	自拍定時器.....	93	遮光罩.....	34
檔案格式, 視訊.....	62	色彩設定檔.....	60	配件.....	3

配送範圍.....	2	預覽.....	114
釋放快門.....	37	顧客服務.....	151
重設, 圖像編號.....	125, 127	顯示幕, 設置.....	54
重設, 相機.....	127	顯示, 視訊.....	24
銳度.....	59, 60	顯示, 頂部面板顯示.....	25
銳度, 視訊.....	63	顯示, 顯示幕.....	56
鍵盤.....	45	風噪降低.....	62
鎖定.....	51	飽和度, 視訊.....	63
鏡頭.....	33	飽和度調整.....	59, 60
鏡頭, 可用.....	34	麥克風.....	62
鏡頭, 更換.....	33	黑白相片.....	60
鏡頭清單.....	34	黑白相片, 視訊.....	63
閃光燈.....	95	點測光.....	65, 74
閃光燈, 可用.....	95		
閃光燈, 控制.....	98		
閃光燈, 操作模式.....	97		
閃光燈, 曝光測量.....	96		
閃光燈, 曝光補償.....	99		
閃光燈, 有效距離.....	99		
閃光燈, 觸發時間點.....	98		
開機, 相機.....	36		
間隔拍攝.....	92		
關機, 相機.....	36		
關閉, 自動.....	53		
關閉, 顯示幕.....	56		
電子快門.....	94		
電子快門聲音.....	57		
電子觀景窗.....	54		
電池.....	150		
電池, 充電.....	27		
韌體更新.....	14, 128		
音量, 視訊.....	119		
頂部面板顯示.....	41		

菜單總覽

直接訪問

可用的設置： ●

出廠設置： ●

	收藏夾菜單	FN鍵	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頁碼
圖像序列	● ●	●	●	87, 91-92
間隔	●	●	●	92
包圍曝光	●	●	● ●	87
自拍定時器	●	● ●	● ●	50, 94
對焦	● ●	●	●	64-70
AF-L		●	●	66, 84-85
AE-L		●	●	84-85
AF-L + AE-L		●	●	66, 84-85
調焦模式	●	●	●	64
對焦限制		●	●	67-68
自動對焦模式	●	●	●	65
對焦輔助	●			69-70
自動放大		●	●	70
對焦峰值		●	●	69
曝光測量	● ●	● ●	● ●	74
曝光補償	●	● ●	●	86-87
ISO	●	●	● ●	50, 71
自動ISO設置	●	●	●	71
白平衡	●	● ●	● ●	72-73
灰卡	●	●	●	73
色溫		●	●	73

	收藏夾菜單	FN鍵	右側設定轉輪按鍵	頁碼
相片檔案格式	●	● ●	● ●	58
JPG解析度	●	●	●	58
圖像風格	● ●	●	●	60
場景模式	●	● ●	● ●	79-82
光學圖像防抖	●	●	●	61
電子快門	●	●	●	94
閃光燈設置	●	●	●	98-100
曝光預覽	●	●	●	83
使用者設定檔	● ●	● ●	● ●	122-123
視訊解析度	●	●	●	62
視訊畫面風格	● ●			63
EVF-LCD		●	●	54
鏡頭配置文件	●	●	●	35
M鏡頭		●	●	35
R鏡頭		●	●	35
個人自定鍵	●			39, 49-50, 85
編輯收藏夾	●			49
Leica FOTOS	● ●	● ●	●	130-131
實時取景下鎖定撥盤	●	●	●	51
卡格式化	●	●	●	126

技術參數

相機

名稱

Leica CL

相機型號

數位APS-C系統相機

型號編號

7323

訂購號碼

19 300 (銀色) /19 301 (黑色)

緩衝記憶體

DNG™：14相片

JPG：25相片

儲存媒體

UHS-II (推薦)、UHS-I、SD-/SDHC-/SDXC記憶卡

材質

頂蓋和底板：陽極鋁合金，經打磨處理

機身前後部：鎂

鏡頭連接

帶一系列觸點的Leica L卡口，用於鏡頭與相機之間的通訊

通用鏡頭

Leica TL和SL鏡頭，通過Leica M或R轉L轉接器使用的Leica M和R鏡頭

三腳架螺口

底部不鏽鋼A 14 DIN4503 (1/4")

操作條件

0 ~ +40° C

尺寸 (寬x高x深)

131 x 78 x 45 mm

重量

約403 g/353 g (含/未含電池)

感測器

感測器大小

CMOS感測器，大小為 APS-C (23.6 x 15.7 mm) 帶 24.96/24.24百萬畫素 (總畫素/有效畫素)，長寬比例：3:2

檔案格式

相片：DNG (原始數據)、DNG+JPG、JPG

視訊：MP4

相片解析度

DNG™：6016 x 4014畫素 (24 MP)

JPG：6000x4000畫素 (24 MP)，4272x2856畫素 (12 MP)
，3024x2016畫素 (6 MP)

色彩深度

14比特

色彩空間

相片：sRGB

視訊：sRGB

檔案大小

DNG™：44 MB，JPG：視解析度與畫面內容而定

影片解析度/幀率

4K (3840x2160畫素)：30 fps

FULL HD (1920x1080畫素)：30 fps、60 fps

HD (1280x720畫素)：30 fps

觀景窗/顯示幕

觀景窗 (電子觀景窗)

解析度：1024x768畫素 (2.36 MP)，放大：0.74倍，寬高比：4:3，
出射瞳位：20 mm，屈光度可調整+4/-4，用眼感測器在觀景窗和顯示幕之間自動切換

顯示幕

3" TFT LCD, 1.04 MP, 可觸摸操作

頂部面板顯示

解析度：128x58畫素

快門

快門類型

焦平面快門

快門速度

機械快門：30秒至1/8000秒

電子快門功能：1秒至1/25000秒

閃光燈同步：至1/250秒

快門按鈕

兩檔

(第1段：激活相機的電子系統，隨後激活曝光測量和測量值儲存 (在光圈先決模式下)；第2段：觸發快門)

自拍定時器

倒數時間：2秒或12秒

連續拍攝

持續慢速：2 fps

持續中速：5 fps

持續快速：10 fps

對焦

設置

自動 (自動對焦) 或手動

手動設置時：可選用放大鏡功能 (自動放大) 和邊緣標記 (對焦峰值) 作為對焦輔助

自動對焦系統

對比度檢測

自動對焦作業模式

AFs、AFC (兩種測量方法中均可隨時觸發快門)，可儲存自動對焦設定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

重點 (可移動)、區域 (可移動)、多區、人臉偵測、主體追蹤、可選觸摸自動對焦

曝光

曝光測量

TTL (通過鏡頭曝光測量)

曝光測光方法

重點、中央重點、多區

曝光作業模式

自動程式模式 (P)、光圈先決模式 (A)、快門先決模式 (S)、自動 (場景模式：全自動、運動、肖像、風景、夜間肖像、雪景/沙灘、煙火、燭光、日落、接望遠鏡拍攝、微縮效果、全景、HDR)

手動：手動設置快門速度和光圈

曝光補償

± 3 EV以1/3 EV增量

自動包圍曝光

3或5張相片，以1、2或3 EV為步長

ISO感光度範圍

自動ISO：ISO 100 到 ISO 50000

手動：ISO 100 到 ISO 50000

白平衡

自動 (自動)、預設置 (晴天、陰天、陰影、人造光、閃光燈)、一個用於手動測量的存儲空間 (板卡)，手動色溫設置

閃光燈

閃光燈連接

通過配件靴座

閃光同步速度

⬅️：1/250秒，可用更慢的快門速度，若低於同步速度：使用帶HSS功能的Leica系統閃光燈，自動切換為TTL線性閃光模式

閃光燈曝光測量

通過Leica閃光燈（SF 26、40、40MkII、58、60、64）或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的中央重點TTL預閃光測光，閃光燈無線引閃器SF C1

閃光燈曝光補償

SF 40：± 2 EV以1/2 EV

SF 60：± 2 EV以1/3 EV級可調

配置

麥克風

立體聲

揚聲器

單聲道放音

WLAN

使用WLAN功能時需要Leica FOTOS。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購得。符合IEEE 802.11b/g/n規範（標準WLAN協定），1-11頻道，加密方式：與WLAN相容的WPA™/WPA2™，訪問方式：基礎架構操作

菜單語言

英文、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日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韓文

韌體版本

3.0

電源供應

電池（Leica BP-DC12）

鋰離子電池，額定電壓7.2 V（7.2 V 直流電）；容量：1200 mAh，約220張相片（根據CIPA標準）；充電時間：約140分鐘（深度放電後）；生產廠家：松下能源（無錫）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充電器（Leica BC-DC12）

輸入：交流電壓100–240 V，50/60 Hz，自動切換；輸出：直流電壓8.4 V，0.65 A；生產廠家：東莞技研新陽電子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LEICA顧客服務

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會為您提供您Leica裝備的維修及全部Leica產品的諮詢及訂購服務。對於維修或損壞，您同樣可諮詢（Leica的）顧客服務部門或直接諮詢您Leica地區總代理的維修服務部門。

Leica相機股份公司

Leica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電話：+49 6441 2080-189

傳真：+49 6441 2080-339

電子郵件：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www.leica-camera.com

LEICA學院

我們的研討課程包括許多攝影相關的精彩工作坊，完整課程資訊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zh.leica-camera.com/徠卡學院/遍佈全球的徠卡學院

